



2017 年 年度報告前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國太保成功登陸 A 股。

伴隨著上海證券交易所一聲清脆的響鑼，中國太保邁出了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步。作為當時中國第一家真正意義上以保險集團整體上市的公司，中國太保的登場不僅為中國資本市場帶來了新鮮活力，也為中國保險行業注入了更為強勁的動力。

十年來，中國太保堅持價值可持續增長的發展理念，啟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堅持“保險姓保”，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交出了一份亮麗的答卷，公司價值穩步增長，綜合實力持續增強，更為公司啟動轉型 2.0，追求高質量發展，成為中國保險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下面的故事，來自我們的客戶、營銷員、員工和董事，聽一聽他們所講述的上市以來這十年。

01

員工說

上市十年，在公司全體高管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國太保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特別是近年來，在保險行業大力倡導回歸保障、結構轉型過程中，中國太保積極探索與實踐保險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模式，率先實行了戰略轉型且成效顯著。

公司的轉型發展，為員工創造了施展才能的平臺，他們凝聚共識，形成合力，不斷進取，奮勇拼搏，在參與、融入、推動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實現了公司發展和個人價值提升的最佳結合，也為公司推進轉型 2.0 奠定了人才基礎。

奔跑在轉型之路上

上市十週年，中國太保站在了開啟高質量發展征程的新起點。中國太保集團發展企劃部的周燕芳，也將繼續她新一年的轉型奮鬥之路。她和集團戰略條線的夥伴們剛剛共同完成了戰略轉型 2.0 的頂層設計，即將投身到公司新的發展藍圖的落地推動中。

2007 年，上市後的中國太保悄悄加快了追求價值持續增長的腳步，大多數員工並未感知到太多變化，只是逐漸被普及了一個詞“價值”。2011 年，中國太保轉型拉開大幕，太保人再一次被共同強化了一個詞“客戶”。周燕芳對此深有體會，兩個詞的背後實質是公司發展理念、業務模式和思維習慣的革新。以產品服務研發為例，“過去更多考慮的是新產品能否填補險種類型的空白，與同業相比是否更有賣點；現在首先考慮的是針對哪類客群，能否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過去更多的是強調銷售服務和增值服務的種類，往往忽略保險售後的基礎服務；現在把重點放在如何提供更優質的理賠服務以及與客戶保持的日常互動服務。”

轉型，推動著中國太保向前奔跑。中國太保開始與國際一流的諮詢機構頻繁合作，學習國際領先的經營理念和方法；並與德國安聯、日本三井等國際先進同業開展戰略合作，在外部先進經驗方法的指引下，中國太保通過自身的實踐探索實現對渠道結構、產品服務及移動新技術應用等方面的創新優化，並帶動客戶洞見、客戶共享、精準銷售、精細服務、移動新技術應用等能力的提升。

作為轉型大軍中的一員，周燕芳受益匪淺。在她看來，轉型不僅開闊了她的視野、增進了跨領域的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改變了認知方式，提升了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需求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是中國太保轉型推動的基本方法，也深深印刻在周燕芳心中。“轉型讓我們變得更加平和，企業發展中的矛盾和問題永遠存在，少一些吐槽，提出解決方案並真正去做才是正確的態度；少一些推諉，試著從



周燕芳

太保集團發展企劃部資深經理

2002 年加入太保



集團整體價值、客戶需求和共同利益出發，解決方案才會豁然開朗。”2017年中國太保啟動搭建集團統一客戶賬戶，將解決各子公司移動應用入口、客戶認證體系等重複建設的問題，為實現客戶全渠道交互的無縫銜接和一致體驗打下基礎。“轉型讓我們學會真正傾聽客戶的訴求和痛點，讓客戶的批評成為推動公司進步的動力。”中國太保已經持續三年開展各級高管季度聆聽客戶聲音的常態活動，並引入客戶淨推薦值 NPS 工具追蹤客戶體驗訴求和關鍵旅程痛點的變化。提升客戶體驗已不僅僅是客戶服務部門的職責，而是貫徹到公司各條線、各部門和各渠道的工作中。“轉型讓我們變得更主動積極，勇於直面自身短板，迎接未來挑戰，積小勝為大勝。”以穩健致勝的中國太保卻更加敢於自我變革，以科技和創新作為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動能，積極培育著新領域、新動能和新增長極。

轉型不是一蹴而就的變革，而是一場需要不忘初心、持之以恆、以量變換質變的攻堅戰。中國太保繼續收穫轉型帶來的成果，更為未來五年的發展謀篇佈局，開啟全面變革。十年光陰，驀然彈指間，轉型發展為一大批青年員工創造了跨界學習和施展才華的舞臺，使之成為了中國太保不同領域的領軍人才和行業專家。周燕芳和夥伴們延續著他們的轉型初心，奔赴各自的戰場。





王姝

太保產險車意險理賠部總經理

1994 年加入太保

太好賠，讓暖心服務觸手可得

2017 年，是王姝從吉林省分公司到上海總部工作的第三個年頭。

作為一名從分公司成長起來的管理者，王姝親眼見證了中國太保的理賠服務在十年裡的顯著變化。

“過去，查勘員拿著紙筆、相機在現場為客戶查勘定損，回到公司後才能錄入案件信息申請理賠，客戶要自己處理後續流程。現在，查勘員辦理移動理賠，提供一條龍服務，客戶還可以使用微信自助理賠，不需要提供任何紙質資料，只需要動動手指便完成理賠。”撫今追昔，王姝連歎變化真大。從十年前筆尖上、PC端的理賠到十年後指尖上、移動端的理賠，從整個市場同質化、單一化的查勘定損，到中國太保救援、修車、理賠一站式服務，從每個案件都需要人工審核，到大量案件通過系統自動處理。變化背後，是中國太保持續不斷發現和解決車險客戶在理賠中的難點、痛點，不斷自我變革與創新實踐。

通過客戶臉譜分析和需求洞見，王姝發現女性客戶價值貢獻大、出險概率低，然後一旦出險往往容易慌亂，機動車輛和保險知識的缺乏以及較強的依賴性，使得她們在車險理賠服務方面有著更多的需求：渴望現場的服務和關懷，不願參與理賠流程，希望有人全程處理……作為一名女性車主，王姝自己也深有體會。

為此，王姝和“太好賠”項目團隊，歷時半年多的調研、走訪、論證和試點，在 2017 年推出“一遇‘女神’，‘藍友’包辦”女性客戶專屬服務：通過專線諮詢、專員服務、專人理賠、專門解困四項全程包辦服務，讓“女神”出險後的茫然一掃而空，提供“藍朋友”一般的全程守護。該項服務一經推出，便廣受女性客戶好評，女車主的老公們也紛紛點贊。

方便、容易、快捷的理賠服務，極速、極易、極暖的客戶體驗，這是王姝創立“太好賠”之初給整個團隊確立的目標。“怎麼實現？我的答案就是創新”。女性專屬服務，僅僅

是近年來王姝和她的團隊不斷推陳出新的一個縮影。“金鑰匙”，車損事故只要一交鑰匙，接車送修、維修跟蹤、索賠代辦、驗車交車等全程包辦；“全程愛”，人傷事故只要一紙委託，現場查勘、傷者接送、慰問探視、鑒定陪同、調解應訴等全程包辦；“心年行動”，發生人傷事故的客戶提供專業理賠服務和關愛增值服務；“假日服務”，每逢春節、五一和十一，在高速服務區、風景旅遊點，為來往車輛提供快處快賠、解困救援服務……

除了服務舉措的創新，王姝還給“太好賠”定下了另一個“小目標”：主動擁抱新技術，積極運用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提升服務效能，提升管控精準。她和團隊將移動互聯、AI、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到車險理賠領域，打造“移動、自動、互動”的智慧理賠平臺。



這一平臺實現了移動理賠服務、全程自動審核和前後實時互聯。對客戶來說，發生輕微事故現場即可完成理賠、收到賠款，如果通過微信自助理賠，甚至不用等待理賠人員現場查勘，自己花個幾分鐘便能搞定；對理賠人員來說，打開手機即可完成理賠作業，不用在事故現場與公司之間往復奔波；對公司來說，能夠隨時掌握關鍵信息，提升信息透明，降低溝通成本，還能實時對接合作廠商，實現車輛減損的閉環管理。



十年前，中國太保“在你身邊”的承諾深深印刻在王姝心頭。十年後，王姝和她的團隊正用“極速、極易、極暖”的服務體驗，去兌現當初的諾言。



朱冬梅

太保壽險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
2006年加入太保

從服務到體驗的昇華

2006年來到壽險公司客戶服務部的朱冬梅，先後在保全、櫃面、客戶體驗功能區工作。一路走來，朱冬梅真切感覺到，“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是簡單的一句服務話術、一個服務動作，而是像她一樣千千萬萬名員工從上至下、從思維到行為的顛覆與轉變：轉變視角，實實在在站在客戶角度思考；轉變態度，主動“聆聽”發現客戶痛點；轉變思路，唯有提升客戶體驗的流程優化才是真正的進步。

在朱冬梅看來，太保壽險的服務轉型，是順應移動互聯趨勢，從客戶旅程第一站投保環節切入的。“2009年以前行業普遍使用紙質投保單，環節又多，時效又慢，信息傳遞延時，客戶交費後遲遲收不到保單，也無法及時獲知自己的保單流轉到哪一步。”當年收到的一句句客戶吐槽，朱冬梅如今仍記憶猶新。

從痛點出發，太保壽險在業內首家研發了“神行太保”，並且從PAD版不斷迭代更新到手機版，從錄單、回執簽收再到新單回訪逐步電子化覆蓋。2016年，在投保環節引入先進的電子簽名技術獲得了國家專利，2017年試水“電子保單”，客戶投保時可選擇使用電子保單，出單後即可在官網、APP簽收下載，真正實現了投保旅程全程電子化，推動投保客戶體驗的簡單性、便捷性邁上了全新的階段。朱冬梅在全國各地分公司調研時，許多當地的銷售人員和客戶都稱之為“投保神器”，“他們的肯定就是對我們工作的莫大鼓勵！”

在客戶旅程第二站保單變更、給付環節，朱冬梅和她的夥伴們以便捷、一致、透明的客戶體驗為宗旨。自 2009 年起，針對作業系統以保單為索引、缺乏智能化操作支持、服務渠道單一、櫃面客戶等待時間長等關鍵性痛點，通過在公司總部層面的業務規則引擎梳理、作業流程再造、服務平臺頂層設計、客戶通知平臺研發、自助 E 化服務平臺研發、智能化服務研發等核心規劃，以及分公司層面的 B 端 E 化、C 端 E 化推廣等落實舉措，真正實現了以客戶為索引，扎扎實實打造了太保壽險集櫃面、微信、APP、電話等線上線下多渠道全方位的售後服務體系，讓客戶能夠隨時、隨地享受“在你身邊”的保險服務。2017 年，太保壽險引入人臉識別、智能語音等先進科技，為金融服務的安全性保駕護航，移動保全讓 1513 萬人次客戶享受了快捷服務，移動保全、電子信函等線上服務節約了 5415 萬份紙張。

一個個“小目標”的實現，一件件“看得到”的成果，讓朱冬梅和同事們感受到了自身的職業價值，轉型創新的步伐也邁得更加堅定。

理賠旅程是客戶保險保障獲得的關鍵環節，2011 年起，公司上下針對行業普遍存在的客戶理賠難問題，歷經了從理賠業務管控到理賠服務名片打造的理念轉變，以小額理賠為嘗試逐步簡化理賠申請資料，運用移動互聯新技術提升理賠過程透明化程度，探索理賠前置服務提升服務貼心度。2017 年，全新理賠智能化秒級響應作業系統上線，作業效率提升 30%；研發試點“太 e 賠”自助理賠系統，客戶通過“太平洋壽險”APP 自助報案申請、資料拍照上傳，3000 元以下醫療險免單證、萬元以下醫療險先賠後收資料，實現了客戶免往返、隨時隨地坐享“即時快賠”服務。



客戶體驗的提升是一項持續性的大工程，客戶對“簡單、便捷、一致、透明、貼心”的體驗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朱冬梅參與了太保壽險客戶體驗專業管理從 0 到 1 的全過程，從 2015 年作為太保壽險代表參與集團 i17 項目到 2016 年太保壽險成立客戶體驗委員會、建立客戶體驗功能區，朱冬梅體會到了從集團到壽險公司對客戶體驗的日益重視，也更加堅定了她持續將客戶體驗工作做深做細的信心。2017 年，朱冬梅和同事們將客戶體驗閉環管理機制再次深化。通過自上而下各級高管聆聽活動、客戶體驗吐槽等舉措，客戶體驗持續提升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通過聚焦投保前信息獲取、投保、理賠三大關鍵客戶旅程痛點，總、分公司聯動，打破部門壁壘，改善客戶體驗的協同力大幅提升；通過服務標準化，對標同業，理流程，梳短板，以點帶面，為打造行業最優服務標杆而努力。

以“客戶需求”為初心，推動了中國太保“轉型 1.0”戰略的順利實現。上市十年，“轉型 2.0”的啟動，朱冬梅和同事們將在更大的舞臺上攜手並進、飛揚成長。



跬步千里，方成大道

1992年，剛剛大學畢業的王琤走進了中國太保，1996年轉入集團資金運用部，2006年參與了太保資產的籌建，2009年起擔任太保資產固定收益部總經理。太保資產轉型發展的歷程，王琤歷歷在目。

“投研體系的改革是公司轉型發展中的一件大事”，憶起當年，王琤感觸頗深，“公司成立之初，決策機制的行政化色彩比較濃厚，營運支持能力薄弱，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整個固定收益團隊只有5名成員，投資技術單一，投資經驗也不足，投資經理在投資業務工作中還要參與完成研究、交易及數據整理等中後臺工作，以至於投資的專業度和專注度不夠高。”經過十年的磨練和探索，太保資產已經建立了一套科學高效的投資決策體系，形成了“價值、平等、獨立、分享”的投資文化和“價值、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如今的投研體系注重信息分享，投資經理分工明確，投資更加專業與專注。

“投資經理可以參與分享研究部對宏觀經濟及大類資產配置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以分享權益投資部對行業及上市公司的投資心得，可以分享信用評估部對債券發行人資信研究的最新成果，也可以及時收到風險管理部門對市場風險點的最新分析，還可以借鑒集中交易部對市場交易信息的最新反饋，以及來自公司投資績效團隊的績效分析反饋……”在王琤看來，公司投研體系的改革，是順應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大方向的重要變革。隨著國內資本市場的不斷深入發展，債券、股票、基金等細分市場的關聯性也越

來越大，公司價值分享的投資文化氛圍使投資人員的視野更廣闊，思考更深入，有效地推動了太保資產投研能力的持續提升。

“市場化練兵是固定收益投資團隊能力建設和能力提升的一個關鍵點，這是我們固定收益團隊十年發展中的第二樁大事”。

近年來，在做好服務保險主業的基礎上，太保資產穩步加強了市場化練兵。固定收益投資不僅完成了中國太保集團內部保險資金的投資運作，還成功拓展了市場化業務，這些保險資管產品與專戶，滿足了市場不同層面及風險偏好的投資需求。

市場化的投資委託業務，錘煉了固定收益投研隊伍能力，讓投資經理能夠更為精準地對不同市場條件下的不同投資策略快速作出反應。通過準確把握市場利率演變趨勢和不同品種的投資機會，合理把握投資節奏，靈活調節不同類別資產的配置比例，優化配置品種，成功把握住牛熊市場中的戰略投資機會，有效提升配置資產的到期收益率，提升了投資能力。針對跨越不同經濟週期的投資組合，既有關注中長期投資機會的配置型投資組合，又有關注市場波動的交易組合，也有關注流動性管理的投資組合等。與此同時，這些交易策略的不斷成熟與發展，也促進了中國太保集團內部保險資金的投資能力提升。經過市場化練兵，太保資產形成了一批相對成熟的交易策略，提升了投資管理能力，既可以根據委託人的需要，定義不同的風格資產





王琤

太保資產固定收益部總經理
1992年入司

組合，滿足委託人不同市場條件下的風險收益要求，又能夠通過運用這些基於市場化獲得的經驗和能力更好的反哺保險主業。

讓王琤感觸較深的另一項變化，就是保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渠道的拓展。“最初，固定收益投資渠道基本以銀行存款和債券為主，投資資產比較集中、投資收益有限。而目前的保險固定收益投資，涵蓋了傳統的投資品種，包括保險債權計劃、信託投資計劃等在內的金融產品，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利率互換等在內的新型投資工具。”王琤和固定收益團隊以保險資金負債特性為基點，充分發揮保險資金規模大、期限靈活的特點，為中國太保集團、產、壽險研究新渠道、新品種的投資機會，重視發揮與集團內部委託人的協同效應，積極拓寬非標類金融資產來源，對接和支持實體經濟，多維度支持保險主業發展。

在市場的起伏跌宕中能始終保持定力，王琤認為這應該獲益於她的團隊對固定收益投資邏輯有著深刻理解，更獲益於太保資產的投資文化和投資價值已經深入人心。



“中國太保的轉型發展已經掀開了新篇章，我們將不忘初心，繼續耕耘”。

02

營銷員說

伴隨著轉型發展，十年間，中國太保主動融入互聯網金融發展浪潮，在客戶端、銷售端、理賠端積極應用新技術進行創新，實現了端到端的產品服務供給，為營銷員的客戶服務和團隊管理模式帶來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數字太保”的基因不僅深植於公司，也通過一台台展業“神器”融入了廣大營銷員形象。

出門展業帶的東西越來越少，我們營銷員的信心卻越來越足。

客戶經營，無問西東

2007年剛入司時，焦燕的客戶範圍不大，也都在這個城市工作生活，當面拜訪是她展業的唯一方式。每一單業務，個性細緻的焦燕都會工工整整地填寫紙質保單，請客戶簽名後，再趕回到公司掃描錄入系統。“那時候投保手續複雜，每次出門光各種資料單證就得帶一大堆”。

2012年，焦燕驚喜地發現公司特別為一線營銷員發明了一個神器——“神行太保”智能移動終端。紙質材料替換為Pad和POS機，出門拜訪客戶時，焦燕一下子感覺自己人如其名，身輕如燕。“在客戶面前使用神行太保錄單，只要幾秒鐘，客戶的姓名和身份信息就能精準識別，保費自動計算準確方便，老客戶們都誇我更專業了”。

隨著時間的推移，焦燕的客戶人群也在悄然變化。由於上學、結婚、工作變動等原因，一些老客戶從長沙搬到了異地，這給後續的客戶經營與服務帶來了不便。銀行卡變更、證件、職業變更、理賠等等，許多業務都要客戶將資料郵寄委託辦理，既不及時又麻煩。“小焦，我有個同事需要保險，我把你介紹給他啦”，客戶在新城市結識了新朋友，第一時間想到推薦的也是焦燕，好多次焦燕都帶著Pad坐著高鐵趕去異地與客戶見面。2016年，中國太保新技術運用再次升級，從營銷員專屬的一台Pad，到營銷員和客戶自己的手機。只要通過手機關注官方微信，或者下載官方APP，就能辦理投保、保全、理賠等服務，快捷方便，無論客戶怎樣流動，始終能與自己的客戶經理保持關聯。用焦燕的話說，她已經實現了全國範圍內展業無壓力。客戶認可度更高，焦燕也獲得了更多的老客戶加保和轉介紹。

加入太保壽險十年，焦燕服務了300多名客戶，“雖然我在長沙，但我的客戶朋友們遍佈天南海北哦”。



焦燕

太保壽險湖南分公司業務部經理

2007年加入太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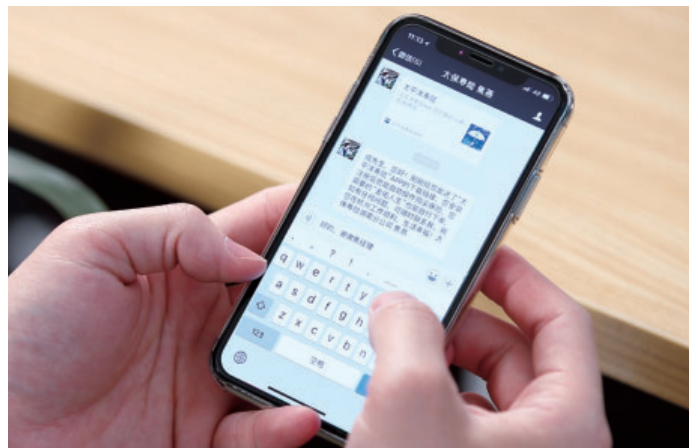


焦燕將自己的新技術應用和客戶經營的經驗與心得分享給夥伴們

2017年5月，中國太保推出移動理賠，焦燕認真學習和試操作，很快便熟練掌握了流程和方法。9月，客戶胡女士在福州住院，通過太保壽險官微線上報案，一天內辦理完成所有手續，理賠款當天到賬。胡女士對這次理賠讚不絕口，對焦燕和公司的服務非常滿意，在焦燕的介紹下，胡女士下載了“太平洋壽險”APP，通過自主操作為家人加保了一份保費12000元的健康險。

客戶在遷移，團隊的結構也在變化，越來越多的非長沙本地原居民的新夥伴加入了團隊，但很多老客戶、朋友又在外地，焦燕主動把自己的經驗做成ppt進行分享，新技術的推廣使用，給整個團隊的客戶經營模式帶來了顯著的提升。

現在，焦燕和她的夥伴們經常對客戶說：“放心，無論相隔多遠，我都在你身邊”。



↳ 杭州客戶成先生收到了焦燕推送的“太平洋壽險”APP鏈接，下載安裝後就能自助購買“金佑人生”，輕鬆又方便。

張妙娟

太保壽險深圳分公司資深業務總監

2003 年加入太保

科技個險，讓我成為成功企業家

十年前的張妙娟是一名 30 人團隊的業務部經理，十年後的她，隨著公司的發展和培養，已經成為一位管理著超過 1200 名夥伴、年度累計新保保費超過 8000 萬的督導區資深總監。

十年間，團隊規模越來越大，張妙娟頭疼了：“每天要在團隊管理上消耗大量時間和精力，得不到有效的價值體現”。這時，中國太保的移動應用“科技個險”的誕生，有效解決了張妙娟的問題，管理變得得心應手，效率極大提升。

“從前，舉辦一場活動，光給團隊成員發個通知就需要打 2、3 小時的電話。”作為紀念，張妙娟和她的助理至今仍保留著當年的那本厚厚的通訊錄。

“現在，只要打開‘科技個險’，填入活動日期、地點及內容，第一時間團隊成員就能收到，系統還會推送提醒消息。”短短 5 分鐘，完成了過去 3 小時的工作量，張妙娟對她千人團隊進行活動管理的效率大大提高。

在快節奏的深圳，中國太保給張妙娟配備了一名 7*24 小時的“專屬秘書”，月度規劃會、督導會、助理經營會、週主管會、部門月度總結會、部門產創兩會等等，每一個時間節點，“科技個險”總會幫她提前做好事務安排，張妙娟不再覺得時間不夠用了。

“張姐，昨天的數據已經推送給您了”，每天一早，張妙娟都能準時收到夥伴的消息，點擊“科技個險”，最新的指標達成率一目了然。“十年前，每月的指標都只能通過手工進行一單一單的計算，往往需要兩三天才能整理好，時效低還特別容易出錯。”科技個險中的“了如指掌”功能，能夠讓張妙娟隨時掌握團隊成員的展業狀態和績效差距，更名為夥伴們及時提供輔導和幫助，精準、實時的數據支持，有效促進了督導區健康有序發展。

有了先進的管理工具，漸漸地，張妙娟從管理團隊分身乏術，變得遊刃有餘。2015年起，她成為寶安區的一名義工，堅持一週兩次到醫院做志願服務，為病人提供導診服務，協助護士照顧病人，年服務時間超過310小時。張妙娟認為，“科技個險”不僅讓自己管理更得心應手，也讓自己有了更多的時間去踐行中國太保“用心承諾，用愛負責”的社會責任。



↳ 開完督導會，張妙娟脫下套裝，換上義工小馬甲，趕往醫院做志願服務。

“千人規模團隊的管理難度，就像是一家企業，感謝公司的新技術，讓我成為了一名成功的‘企業家’。”



03

客戶說

“感覺挺穩健的…”、
“車險賠的挺快呢…”、
“太保的營銷員從來沒
忽悠過我…”、“把保
險買在太保，我挺放
心…”

上市十週年了，中國太保贏得了無數質樸又發自內心的客戶口碑、得到了數以億計的客戶支持，這背後力量，來源於中國太保積極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客戶經營能力持續提升；來源於中國太保始終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始終堅守的鄭重承諾和溫情服務。

現在，中國太保的產品和服務已經與千家萬戶的幸福緊密相連。

一份理性的選擇，一種溫暖的隨行

王優站在路邊有點沮喪，剛才不小心與一輛小貨車發生了剽蹭，自己的全責。王優並不擔心最終的賠款，但她很怕麻煩，一是不知道對方修車要花多久時間，自己要等多久才能收集好所有單證去理賠，二是想到要拿著一大推理賠材料，去保險公司辦賠款，還不知道一次能不能辦好，實在頭疼。

王優撥打了中國太保的報案電話 95500。客服人員聲音柔和親切，迅速詢問了事故情況後，她從語氣中聽出了王優的擔憂，安慰王優不要擔心，一定幫助她儘快處理。

客服告訴王優，中國太保升級了對老客戶的服務。她是三年以上的老客戶，是公司 VIP，又是黃金級的女性客戶，可以享受“金鑰匙”極速理賠服務。王優的車和對方的車可以直接在公司推薦的 4s 店修理，後續流程會由專業的理賠人員全程處理，不用王優墊付一分錢。按照客服的指引，王優和對方的車修的很順利，只花了半天時間，車就恢復一新。修完車當天王優就收到了結案短信，速度之快的遠超王優的預料，讓她非常意外。

對比這次的理賠處理，王優回憶起幾年前自己車子被撞的情景。當時王優把車送到 4S 店，因金額較大，希望對方車車主能直接支付維修款。但對方說他的保險公司要收齊事故證明、維修發票等所有資料後，才能去辦理理賠，拿到賠款後，才能向王優支付修車款。無奈之下王優只能先墊付了維修費，然後把維修資料交給對方車主，前後跑了三四次，花了一個月的時間，才收到對方轉來的賠款。

兩次事故的不同處理，讓王優徹底刷新了對理賠的認識。但王優並不知道，為了理賠提速，中國太保可是下了一番大功夫。從 2016 年起，中國太保開展了“聚焦時效，減存提效”專項工作，致力於縮短理賠時效，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提速的背後，是中國太保對理賠流程一遍又一遍的優化，不斷迭代升級的理賠系統，不斷強化的技能培訓，以及不斷提升的服務要求。

王優和中國太保的第一次相遇是在 10 年前。當時王優正興奮的準備出國留學事宜，從未遠離過北京的她為異國他鄉的生活有些顧慮，特別是國





王優

36 歲，現居北京

2007 年起成為太保客戶

“2007 到 2017 的這十年，我出國留學、回國就業、買房買車、結婚生女，有時一個人，有時有爸媽照顧，有時有愛人和閨女陪伴，但不論什麼時候，因為有了保障，我都很篤定，就像中國太保說的，在我身邊。”

外看病特別貴，萬一身患重疾，昂貴的醫療費用無疑會給家裡帶來沉重的負擔。王優萌生了購買一份重疾保險的想法，朋友給她推薦了中國太保的“小康之家·如意安康”，能保 30 種重大疾病和所有癌症，可以保到 70 歲，很符合她在留學期間的重疾高保額保障需求，經過一番比較，王優開始了和中國太保的 10 年相伴。

回國後不久，王優得知中國太保推出了一款新的重疾險“金佑人生”，保障的重疾種類比之前購買的“如意安康”更多，能保 60 種重大疾病和 12 種輕症，更重要的是能保到終生。國外留學的經歷讓王優對保險的風險保障功能有了充分的認識，“投保重疾險還是越早越好啊”，她毫不猶豫地投保。2017 年“金佑人生”產品升級，重大疾病保障範圍從原來的 60 項擴大到了 88 項，輕症保障範圍從原來的 12 種擴大到了 20 種，考慮到日益上漲的治療費用，王優再次為自己加保了 20 萬元的保額，保額達到了 50 萬元。“保障越全面，保障越充足，我就越安心”。

如今，身邊的同事、朋友每當要買保險，都會先諮詢王優。王優特別願意分享她對保險的認識，還會用自己的經歷告訴身邊的人，“買保險很重要，買哪家，更重要。選一家產品全面，靠得住並且能不斷進步的保險公司，這太重要了”。

“選中國太保，沒錯兒的”。



趙異

42 歲，現居上海

2006 年起成為太保客戶

↳ 十年，趙異和營銷員李家蔚已經成了老朋友。

我的夢想，太保護航

2017 年 8 月的一個上午，太保壽險上海分公司的客戶經理李家蔚如約來見老客戶，同時也是老朋友的趙異，準備把車險的保單帶給他。雖然快遞保單更為節約成本，但李家蔚還是想用這種最“傳統”的方式，和趙異見見面，問候彼此，聊聊近況。

李家蔚還記得自己十一年前第一次見到趙異的情景。那天他拜訪一家軟件公司，恰好遇到了趙異，一個剛從成都念完大學來上海打拼的年輕人。趙異是理工男，和許多心懷夢想的年輕人一樣，希望能在被這個被稱為“魔都”的地方紮根安家，闖出自己的一片天。

那時，趙異與愛人正計劃著結婚，籌劃著買房買車，每一分錢的都要精打細算。因為婚姻，趙異明顯覺得自己身上的擔子重了，也更關心自己的健康。“買一份健康方面的保險確實有必要，這不僅是一份保險，更是一份責任。”

李家蔚詳細瞭解了趙異小兩口的工作及收入情況，給趙異推薦了“太平盛世·長健醫療”和“太平盛世·長泰安康”，20 萬的重疾保額給在上海辛苦打拼的趙異提供了一份安心，趙異選擇在中國太保投保了人生第一份重要的保單。

之後，夫妻倆又購置了人生第一輛車，大眾 POLO，趙異主動找到了李家蔚，選擇了合適的險種。為避免一旦出現責任事故，賠償限額不夠遭受額外的經濟損失，在李家蔚的建議下，將三責險的保額提高到了 100 萬元。趙異的安全感又多了一分。

2010 年，趙異兒子出生了，李家蔚非常為趙異高興，也提醒趙異該給孩子購買一份健康保障。經過慎重考慮，趙異為寶寶購買了“金泰人生”終身壽險附加“金泰人生”重大疾病保險，保額 15 萬元。這份保障會伴隨孩子一生，這是趙異的一份父愛。

隨著事業漸漸穩定，孩子一天天地成長，趙異又萌生了購買養老保險的想法，為養老早做準備。2014 年，趙異和李家蔚見面時，發現李家蔚手裡多了台 PAD。“我本身就是 IT 行業，那天看到長我十幾歲的老李和我說，投保不用再填寫紙質投保單，一切都能在 PAD 上完成，還能直接電子簽名，說實話，真的挺讓我驚訝的。”短短幾十秒後，公司就完成了對趙異的核保，次日零時保單就生效了。

2017 年，趙異的事業發展得有聲有色，一家三口換了新居，當初的那輛大眾 POLO 也升級成了奧迪。“車險仍舊在中國太保買，信任就是選擇的理由。”

如今，有空的時候，趙異經常會打開中國太保的 APP，看看最近有沒有什麼新產品。“有了移動應用，我可以隨時隨地查詢自助投保、查詢，不出家門動動手指就能完成所有的操作流程。”

看看自己的一件件保單，趙異就能回想起在上海的這些年，隻身來到陌生的城市，從零開始奮鬥。保單如同歲月的見證人，見證了趙異一路的風雨，保單更像一把大傘，為奮鬥中的趙異遮風擋雨，保駕護航。

不惑之年的趙異憧憬自己的下一個十年，他不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但是他知道，一定會有太保的相伴。

“這座城市早已不是夢想，而是自己的家。我的下一個十年一定會更精彩。”



04

董事說

通過上市，具備深厚國企基因的中國太保構建了市場化的資本持續補充機制，建立並不斷完善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公司治理架構。上市之後，中國太保建立起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負責實施，三道防線協調配合運行的內控體系。2017年，中國太保及旗下子公司均獲中國保監會公司治理優質類評價。

沒有正確的方向，就沒有正確的發展戰略。上市十年以來，中國太保歷屆董事會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專注保險主業，牢牢把握保險行業深層次發展規律，堅持“保險業姓保”，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動和實現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以來，中國太保公司治理表現穩健、成績卓越，公司市值更是創出歷史新高。中國太保第八屆董事會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獎項評選中脫穎而出，榮獲“2017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中國太保始終重視投資者回報，每股分紅從2007年的0.3元持續提升至2017年的0.8元，上市以來平均分紅率達到45.6%，處於上市同業領先水平。

我對太保有信心

馮軍元女士現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從2005年到2013年，以外資股東代表身份，連續8年擔任了中國太保的董事，親歷了中國太保2007年A股和2009年H股的首次公開發行。2017年12月，中國太保獲得香港上市公司管治卓越獎，馮軍元應公司董事長孔慶偉先生的邀請，一同參加了頒獎典禮，作為一位曾經的董事會成員，看到中國太保如今的成績，馮軍元深有感觸。

“2005年起我開始擔任太保董事，當時凱雷投資的太保壽險旗下30餘家分公司中，我連續對19家分公司進行了走訪調研，從總部到基層，接觸到了許多幹部員工，也發現了許多人才，但給我最大的一個感覺是，由於體制機制等方方面面的原因，整個面貌就是缺乏活力。2007年的上市是個契機，中國太保牢牢把握住了這個機會，並在之後的十年裡從頂層到基層、從意識到行動，實現了華麗蛻變。”

回想起中國太保上市後的變化，有幾點給馮軍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一個是回歸保險本源。上市後，中國太保面對市場份額的壓力，確定了‘專注保險主業’和‘可持續價值增長’兩個關鍵詞，十年來，公司能夠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充分尊重行業發展的客觀規律，堅持發展大個險，這點非常不容易。尤其是2011年以後，公司啟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主動舍去低價值銀保業務，集中資源發力高價值的個險業務，通過渠道結構的優化，可以看到公司旗下的壽險業務質量已經實現了根本改變。”

通過在業內率先實施轉型，中國太保形成了大個險的發展格局，公司內生發展動能實現轉換，今天的太保壽險已經成為了行業裡質量最優的壽險公司之一。



馮軍元

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2005-2013年）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

“第二是防範經營風險。中國太保是一家始終堅持穩健經營的保險公司，記得上市之後，公司面臨權益類市場大幅波動等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和幾位董事在董事會上提出建議，很快公司便予以落實，參照國際最佳實踐，率先實行改革，建立了負債成本約束機制，更是成為了行業內第一家設立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公司，為投資收益覆蓋負債成本，實現公司價值穩定增長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在多年來複雜經營環境中，中國太保始終強化內部風險防控，嚴防外部風險向公司內部傳遞，杜絕了系統性的經營風險。

“第三是公司治理完善。作為股東方，我注意到中國太保的股權結構一直保持著穩定多元，而作為公司治理核心，每一屆的董事會成員結構也始終以專業多元為標準，無論是曾經的老董事，還是現任的新董事，都具備多年的金融、法律等經驗，對金融、保險行業發展規律有著非常深入的理解和把握。特別是董事會的運作也非常規範，董事們能夠充分發表意見，每一項戰略與決策都是經過了充分的討論之後才統一意見最終形成的，可以說，在我所曾參加、接觸過的公司中，太保的董事會運作是最好的。”

上市以來，中國太保持續健全完善公司管治體系，逐步構建形成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實現了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共贏。

展望未來，馮軍元對中國太保充滿信心。2017年12月14日，香港港麗酒店大禮堂，在香港上市公司管治卓越獎頒獎現場，馮軍元與孔慶偉談起中國太保未來的發展，對公司轉型2.0的頂層設計做了充分的交流，馮軍元說：“保險行業面臨重大的發展機遇期，在新時代開啟新征程，我對太保有信心”。



吳俊豪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非執行董事、
太保產險非執行董事（2012 年至今）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負責人

成為偉大的公司

吳俊豪先生是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的負責人，作為內資股東的代表，吳俊豪自 2012 年起便擔任中國太保以及旗下太保產險、太保壽險的董事，也是中國太保現任董事會成員中履職最久的一位董事，多年來在集團和子公司兩個層面的董事會任職的經歷，吳俊豪親眼見證了中國太保上市以來，發展不斷邁上新臺階，不斷創造輝煌。

能力，是中國太保轉型發展的動力源泉，也是每一屆董事會關注的核心。在吳俊豪眼中，中國太保十年磨劍，找准穴位，苦練內功。

“十年來，中國太保始終追求高質量發展，綜合實力持續增強，已成為一家行業內優秀的公司。成就的背後，是公司的能力得到了全方位提升，在我看來，最為顯著的變化，就體現在戰略管理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價值創造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四個方面。”

吳俊豪認為，保險公司既是金融企業，也屬於服務行業，客戶體驗至關重要，服務的質量就是保險公司競爭力的核心。身為董事，同時又是中國太保的車險及人身險業務的客戶，吳俊豪從多個方面感受到了中國太保在客戶體驗改善上所做出的不斷努力。“我們看到，在不久之前中國保監會發佈的 2017 年保險公司服務評價結果中，參評的 117 家保險公司裡有 9 家獲得了最優評級 AA 級，中國太保旗下的太保產險和太保壽險就佔據了其中 2 個席位，這是一個可喜的成績。”

吳俊豪所在的申能集團是中國太保第二大股東，對中國太保進行了長期股權投資，期間所獲的回報讓這位浸淫金融股權投資領域多年的專家相當滿意。

“申能投資中國太保的資金大約為 40 億元，近 10 年的分紅收益就達 52 億元，截至 2017 年底，我們所持有的中國太保股權市值已達 507 億元；申能投資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的資金分別為 1.8 億元和 0.93 億元，近 10 年分別獲分紅收益 2.3 億元和 0.8 億元。”

上市以來，中國太保始終堅持現金分紅，讓投資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也得到了股東與資本市場的認可。

“可以這麼說，從分紅回報、市值增值幅度和增值規模等指標看，申能對中國太保及其子公司的投資，是申能所有金融股權投資中收益率最高的一個項目。”

2017 年 6 月，中國太保董事會換屆，新一屆董事會在對公司內外發展環境的精準預判基礎上，正式提出啟動轉型 2.0，要將公司打造成“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綜合保險集團。對於公司發展的新目標，吳俊豪非常期待，

“未來，希望太保能夠成為一家偉大的公司，成為保險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聯繫我們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話: +86-21-58767282

傳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40 樓

2017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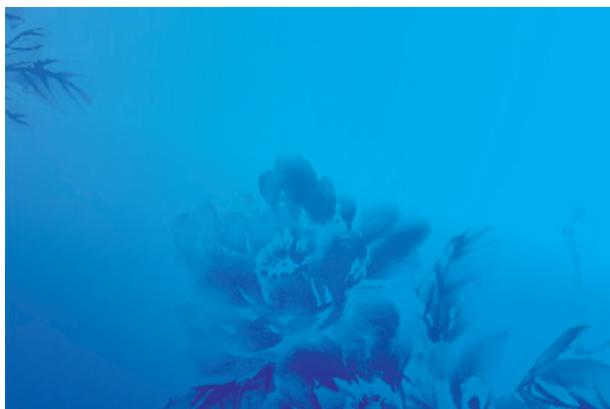
目錄

重要提示	01
經營概覽	02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05

11

經營業績

13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5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37	內含價值



45

公司治理

4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61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7	企業管治情況

93

其他信息

- 95 備查文件目錄
- 97 公司簡介及釋義



101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特提請注意。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8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4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3人。其中：王堅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書面委託吳俊豪出席會議並表決。
- 二、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概覽

中國太保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臺，為全國超過一億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財富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175,628 +27.9%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104,614 +8.8% 集團收入合計 319,405 +20.0%	集團內含價值及增速 286,169 +16.4%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39.4% +6.5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8% -0.4pt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及增速 26,723 +40.3%	太保壽險 245% 太保產險 267% 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太保壽險淨利潤 10,070 太保產險淨利潤 3,743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662 +21.6%	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5.4% +0.2pt
集團客戶數（千名） 115,52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 ^註 0.80 元/股

註：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同比(%)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245,939	16.4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134,414	101,288	32.7
集團淨資產 ^{註2}	137,498	131,764	4.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19,041	40.3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39.4	32.9	6.5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8	99.2	(0.4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4.8	4.0	0.8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281,644	234,018	20.4
太保壽險	175,628	137,362	27.9
太保產險	104,614	96,195	8.8
集團客戶數(千) ^{註3}	115,528	104,435	10.6
客均保單件數(件)	1.73	1.64	5.5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874	653	33.8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元)	1,012	987	2.5
太保壽險退保率(%)	1.3	2.0	(0.7pt)
總投資收益率(%)	5.4	5.2	0.2pt
淨投資收益率(%)	5.4	5.4	-
第三方管理資產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7,179	167,837	(12.3)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90,004	125,775	51.1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4,662	12,057	21.6
太保壽險	10,070	8,542	17.9
太保產險	3,743	4,540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註2}	1.62	1.33	21.6
每股淨資產(元) ^{註2}	15.17	14.54	4.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284	294	(10pt)
太保壽險	245	257	(12pt)
太保產險	267	296	(29pt)

註：

-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中國太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高質量的增長，經營業績表現良好，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集團

截至 2017 年末，集團客戶數達 11,553 萬，較去年末增長 1,109 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 3,198.09 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2,816.44 億元，同比增長 20.4%。集團淨利潤^{註2} 為 146.62 億元，同比增長 21.6%。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4%，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3} 1,344.1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2.7%。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億元，同比增長 40.3%；新業務價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為 98.8%，同比優化 0.4 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達到 5.4%，同比提升 0.2 個百分點。

壽險

壽險業務價值增長強勁，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 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億元，同比增長 40.3%；新業務價值率 39.4%，同比提升 6.5 個百分點；
- > 太保壽險業務快速增長，新保和續期業務增速分別達 25.2%、29.3%，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27.9%，達到 1,756.28 億元；業務品質持續優化，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達到 93.4%，同比提升 1.1 個百分點；
- > 太保壽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保障型^{註4}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達 283.13 億元，同比增長 34.5%，佔比提升 5.3 個百分點達到 41.7%，推動剩餘邊際餘額較上年末增長 32.3%，達 2,283.70 億元。

產險

產險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發展速度回升

- >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8%，同比優化 0.4 個百分點；其中，非車險綜合成本率明顯改善，同比下降 10.0 個百分點至 99.6%；車險業務保持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為 98.7%；
- > 在實現承保盈利基礎上，太保產險業務發展速度回升，全年保險業務收入突破千億，達 1,046.14 億元，同比增長 8.8%；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3.9%，佔比同比提升 1.0 個百分點達 21.8%；
- > 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註5} 達 34.05 億元，市場份額提升。

資產

集團管理資產規模持續增加，總投資收益率穩中有升

-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14,184.6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其中，集團投資資產達到 10,812.8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
- > 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提升 0.2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 5.4%，與去年同期持平；淨值增長率達 4.8%，同比提升 0.8 個百分點；
- >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達到 3,371.83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8%；管理費收入同比增長 19.8%。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 5、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含安信農險。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風控能力最強

轉型2.0

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
引領者

客戶體驗最佳

業務質量最優

風控能力最強

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
引領者

業務質量最優

客戶體驗最佳

轉型2.0

尊敬的中國太保股東：

2017年，我們共同度過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中國太保上市10週年，公司完成了董事會平穩交接，順利實現了經營管理層新老交替，在我們發展歷史上也是“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一年。在新一屆董事會帶領下，我們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全年經營總體呈現出穩中有好、穩中有新、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

發展效益全面提升且綜合實力持續增強。一是，面對經濟轉型中的各類潛在風險以及市場化發展過程中複雜因素影響，我們保持戰略定力，實現了經營的穩健和盈利的平穩增長。截至2017年末，集團總資產達11,712.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7%，全年保險業務收入2,816.44億元，同比增長20.4%，增速創出近七年以來的新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46.62億元，同比增長21.6%。集團內含價值達2,861.6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4%，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註1}為1,344.1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7%。二是，堅持“保險姓保”，質量優先。太保壽險持

 我們每天辦理的賠案 **3.57萬** 件

 我們每天賠付支出 **2.39億** 元

中國太保 在你身邊



每 **12** 個中國人中就有一位我們的客戶



每天會增加 **3.04萬** 名新客戶



每天的保險業務收入 **7.72億** 元



每天有 **146.5萬** 人次通過微信、APP及網站與我們進行互動

續推出豐富多樣的風險保障產品，提升客戶保障水平，2017年長期保障型^{註2}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同比增長34.5%，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年新業務價值率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達到39.4%，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267.23億元，同比增長40.3%。太保產險持續鞏固轉型發展成果，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達98.8%，其中非車險業務近四年來首次實現承保盈利。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服務保險主業，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把握保險資金運用的基本規律，準確把握定息資產配置節奏，2017年集團投資資產達10,812.82億元，總投資收益率5.4%，同比提

公司榮譽

- 中國太保連續七年入選美國《財富》全球 500 強企業，排名第 252 位
- 中國太保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的“2017 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評選中榮獲“2017 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 恒生中國（香港上市）100 指數成份股公司”
- 中國太保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舉辦的“2017 年最佳年報獎”評選中榮獲“最佳 H 股和紅籌股年報獎”，這是史上首家內地保險公司獲得該獎項
- 中國太保連續第八年榮獲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傑出企業獎”
- 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同時榮獲保監會公佈的 2017 年保險公司服務評價最優評級 AA 級
- 太保壽險在第十二屆 21 世紀亞洲金融年會發佈的《2017 年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報告》中榮獲“2017 年度亞洲卓越壽險公司獎”，這是太保壽險連續第三年獲此殊榮
- 太保產險在由金融時報社主辦、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提供學術支持的“2017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最佳農險服務保險公司”獎項
- 太保資產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 2017 中國財富管理峰會暨第八屆“金理財”獎頒獎典禮中榮獲 2017 “金理財”年度資產管理 TOP 大獎

升 0.2 個百分點。三是，我們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服務評價行業領先。我們通過對客戶體驗閉環管理機制、客戶淨推薦值 NPS 管理工具、客戶關鍵旅程優化的探索和嘗試，使得客戶體驗不斷提升，短板指標也有了顯著改善。太保產、壽險齊獲保監會 2017 年保險公司服務評價最優評級——AA 級。太保產險萬元以下案均報案支付週期下降超過 50%，個人車險自助理賠最快 15 分鐘內完成賠付。太保壽險推出“太 e 賠”等移動端自助服務工具，讓我們的客戶足不出戶隨時隨地輕鬆申請理賠，億元保費投訴量也下降超過 70%。

堅守風險底線，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保持戰略定力。新時代國家經濟轉變發展

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給保險行業風險管理和業務質量帶來新的考驗和壓力。一是，我們深化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強化風險合規意識，完善大數據風險監控體系，加強高風險領域、關鍵環節的專項摸排和安全鞏固，有效降低了外部風險帶來的不良影響，提高了公司風險管控能力和效率。我們保持著穩健的財務基礎，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84%，產、壽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評估結果位居行業前列、風險綜合評級均為 A 類，集團及旗下主要子公司（共七家）公司治理評定均為優質類。二是，在業務發展持續承壓的情況下，我們毫不動搖地堅持著高質量發展的道路。過去五年中，我們通過“轉型 1.0”已初步實現了渠道結構

的優化，客戶經營能力也有所提升。壽險業務產品結構、產險業務綜合成本率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準確把握定息資產配置節奏無不都體現著我們堅持高質量發展的信心和決心。

加快改革創新來打造新引擎新動力，為持續健康穩定發展蓄勢增能。一是，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太保”建設，用數字化手段提升保險供給能力。夯實數據處理能力，打造以構建統一保險賬戶為核心的客戶大數據平臺“家園”，完成對全司全量客戶歷史數據的遷移入庫與整合，實現日增億級數據的秒級實時同步。我們積極探索保險應用場景與創新科技的結合，首創行業現象級人工智能保險顧問產品——“阿爾法保險”，利用大數據和機器學習算法，構建個性化的家庭保險保障組合規劃建議。太保產險運用無線互聯、人工智能等技術，成功打造車險理賠“指尖系列”APP，覆蓋查勘、理賠、零配件直供等多個環節，實現服務效能提升。太保壽險在業內首創“長期壽險電子保單”，實現全流程線上操作，將平均耗時由紙質保單的15天縮短到電子保單的最快僅需6分鐘，實現降本增效。這一切都是我們堅持將科技轉化為客戶體驗所做的點滴努力。二是，我們積極對接國家戰略給保險行業所帶來的發展新機遇，為“一帶一路”倡議提供累計超過5,000億元的保險保障，為我國首台自主設計的深海載人潛水器“蛟龍號”、首台全國產深潛科考設備“深海勇士號”、首顆高軌道高通量通信衛星“實踐十三號”等一系列國家高精尖技術裝備提供全方位的風險保障，為“中國製造2025”戰略順利落地提供有力的保險支撐。我們發揮保險資金融通功能，服務實體經濟，截至2017年末，在重大基礎設施領域已累計發起設立129個債權計劃，投資總額達2,076億元。

我們全力以赴推動保險主業鏈條上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展，加速各業務板塊的融合，實

現集團化競爭優勢。我們着力打造大客戶生態圈，推進協同營銷發展，深入推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規劃啟動了“轉型2.0”，就是要回答好新時代背景下，如何實現高質量發展的課題。我們將堅持“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三大目標，聚焦人才和科技兩大關鍵因素，補齊關鍵短板，實現方式轉變、結構優化和動能轉換。

行穩方能致遠。新時代、新征程再出發，我們豪情滿懷。穩中求進，“穩”是前提，“進”是根本。我們走過了上市十年之路，經歷了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週期和行業發展週期，對保險業經營規律的認知和把握使得我們更有信心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

物有甘苦，嘗之者識；道有夷險，履之者知。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我們深知前進的道路沒有坦途，我們將堅持做保險行業的“長跑者”，堅持高質量發展道路，毫不懈怠、腳踏實地跑好轉型征程中的每一步。努力用持續增長的業績，回報客戶、回報員工、回報股東、回報社會，**力爭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註：

-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董事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3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5
內含價值	37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合計	319,405	266,081	20.0	246,963	216,205	192,217
利潤總額	21,102	16,085	31.2	24,311	14,500	11,914
淨利潤 ^註	14,662	12,057	21.6	17,728	11,049	9,2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049	63,138	36.3	40,895	40,050	45,11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總資產	1,171,224	1,020,692	14.7	923,843	825,100	723,533
股東權益 ^註	137,498	131,764	4.4	133,336	117,131	98,968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註	1.62	1.33	21.6	1.96	1.22	1.02
稀釋每股收益 ^註	1.62	1.33	21.6	1.96	1.22	1.0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註	10.9	9.1	+1.8pt	14.2	10.3	9.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0	6.97	36.3	4.51	4.42	4.9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每股淨資產 ^註	15.17	14.54	4.4	14.71	12.93	10.92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1}	1,081,282	941,760
投資收益率 (%) ^{註2}	5.4	5.2
太保壽險		
已賺保費	172,345	134,899
已賺保費增長率 (%)	27.8	26.6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155,910	124,796
太保產險		
已賺保費	88,993	83,569
已賺保費增長率 (%)	6.5	1.5
已發生賠款支出	53,225	51,19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0,693	38,207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873	33,936
綜合成本率 (%) ^{註3}	98.8	99.2
綜合賠付率 (%) ^{註4}	59.9	61.2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 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 / 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 / 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已賺保費。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

公司業務概要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圍繞保險主業，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安信農險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醫療險產品及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太保資產管理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

2017年，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 3.66 萬億元，同比增長 18.2%。其中，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26,039.55 億元，同比增長 20.0%；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10,541.38 億元，同比增長 13.8%。在上市險企中，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和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財富》世界 500 強第 252 位。公司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創新保險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

- > 堅持保險姓保，公司經營風格穩健，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 > 專注保險主業，擁有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
-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 > 作為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已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擁有 11,553 萬客戶；
- > 持續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建立了客戶臉譜繪製能力，壽險在客群細分基礎上的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提升，產險優質客戶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 > 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增強約束負債成本的內生動力，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配置能力持續提升；
- > 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擁有先進、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構建了企業級移動應用佈局，具備領先的運營支持能力和新技術應用能力。

2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在本報告期內實現了高質量的增長，經營業績表現良好，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一、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末，集團客戶數達11,553萬，較去年末增長1,109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3,198.09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2,816.44億元，同比增長20.4%。集團淨利潤^{註2}為146.62億元，同比增長21.6%。集團內含價值2,861.6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4%，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3}1,344.1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7%。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267.23億元，同比增長40.3%；新業務價值率39.4%，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為98.8%，同比優化0.4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達到5.4%，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

壽險業務價值增長強勁，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 太保壽險實現一年新業務價值267.23億元，同比增長40.3%；新業務價值率39.4%，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
- > 太保壽險業務快速增長，新保和續期業務增速分別達25.2%、29.3%，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7.9%，達到1,756.28億元；業務品質持續優化，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達到93.4%，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
- > 太保壽險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保障型^{註4}新業務首年年度化保費達283.13億元，同比增長34.5%，佔比提升5.3個百分點達到41.7%，推動剩餘邊際餘額較上年末增長32.3%，達2,283.70億元。

產險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發展速度回升

- >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98.8%，同比優化0.4個百分點；其中，非車險綜合成本率明顯改善，同比下降10.0個百分點至99.6%；車險業務保持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為98.7%；
- > 在實現承保盈利基礎上，太保產險業務發展速度回升，全年保險業務收入突破千億，達1,046.14億元，同比增長8.8%；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3.9%，佔比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達21.8%；
- > 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註5}達34.05億元，市場份額提升。

集團管理資產規模持續增加，總投資收益率穩中有升

-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14,184.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其中，集團投資資產達到10,812.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
- > 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5.4%，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5.4%，與去年同期持平；淨值增長率達4.8%，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
- > 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規模達到3,371.8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管理費收入同比增長19.8%。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 5、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含安信農險。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同比 (%)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245,939	16.4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134,414	101,288	32.7
集團淨資產 ^{註2}	137,498	131,764	4.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19,041	40.3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	39.4	32.9	6.5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	98.8	99.2	(0.4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	4.8	4.0	0.8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281,644	234,018	20.4
太保壽險	175,628	137,362	27.9
太保產險	104,614	96,195	8.8
集團客戶數 (千) ^{註3}	115,528	104,435	10.6
客均保單件數 (件)	1.73	1.64	5.5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874	653	33.8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 (元)	1,012	987	2.5
太保壽險退保率 (%)	1.3	2.0	(0.7pt)
總投資收益率 (%)	5.4	5.2	0.2pt
淨投資收益率 (%)	5.4	5.4	-
第三方管理資產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7,179	167,837	(12.3)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90,004	125,775	51.1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4,662	12,057	21.6
太保壽險	10,070	8,542	17.9
太保產險	3,743	4,540	(1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註2}	1.62	1.33	21.6
每股淨資產 (元) ^{註2}	15.17	14.54	4.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團	284	294	(10pt)
太保壽險	245	257	(12pt)
太保產險	267	296	(29pt)

註：

- 1、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年底，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3

人身保險業務

2017年，太保壽險加強客戶經營能力，不斷推進保障型產品創新，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業務價值實現強勁增長。太保安聯健康險致力於打造健康險專業經營能力，加快產品創新，助力壽險營銷員獲客，實現了業務快速增長。

一、太保壽險

(一) 業務分析

2017年，太保壽險堅持“保險姓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供給。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756.28億元，同比增長27.9%。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267.23億元，同比增長40.3%；新業務價值率39.4%，同比提升6.5個百分點。

1、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個人客戶業務	170,055	133,094	27.8
代理人渠道	154,195	115,410	33.6
新保業務	49,484	37,393	32.3
其中：期繳	47,083	35,881	31.2
續期業務	104,711	78,017	34.2
其他渠道^註	15,860	17,684	(10.3)
團體客戶業務	5,573	4,268	30.6
保險業務收入合計	175,628	137,362	27.9

註：個人客戶其他渠道包括銀保、電網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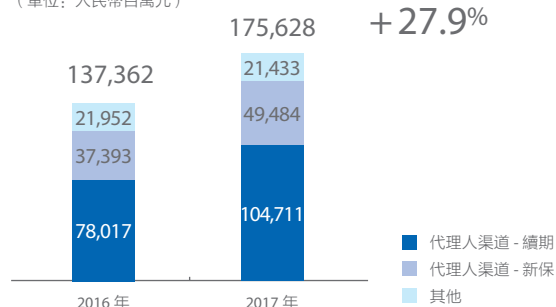
(1) 個人客戶業務

2017年，本公司個人客戶業務收入1,700.55億元，同比增長27.8%。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業務收入為494.84億元，同比增長32.3%；續期業務收入1,047.11億元，同比增長34.2%。代理人渠道在總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佔比達到87.8%，同比提升了3.8個百分點。

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大個險經營格局，優化人力發展政策，堅持有效增員，提升新人質量和留存，進一步推動隊伍結構改善，落實新人培訓和主管輪訓，推動績優及健康人力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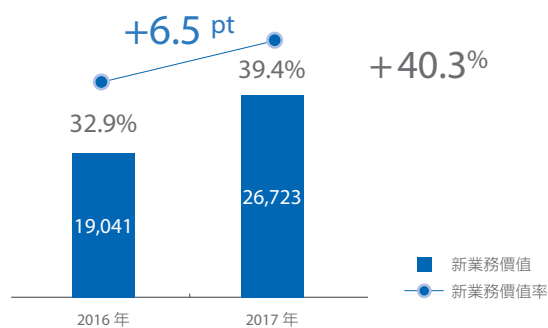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長；實施新的營銷員管理辦法，強化考核牽引；夯實基礎管理，嚴格出勤管理，加強活動量管理，改善新人留存，強化主管自主經營，打造卓越培訓體系，開展銷售、管理專項訓練提升專業能力。全年月均人力達到 87.4 萬人，同比增長 33.8%，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分別為 24.8 萬人和 13.1 萬人。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 1,012 元，同比增長 2.5%；長險舉績人力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6.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874	653	33.8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 (元)	1,012	987	2.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 (件) 註	1.68	1.74	(3.4)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本公司加強客戶洞見，通過客制化產品創新推動客戶服務模式升級，擴展保障種類，豐富保障內容，涵蓋未成年人輕症的“少兒超能寶 2.0”、針對中高端客群的高額醫療保障產品“樂享百萬”等持續增長，幫助營銷員獲取新客戶；開展差異化的老客戶服務活動，上線手機端客戶臉譜系統，推進精細化分客群服務。

(2) 團體客戶業務

2017 年，太保壽險堅定推動轉型發展，建立健康養老事業中心並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健康養老業務發展策略，通過項目制管理方式，積極發揮政保合作業務、企業員福業務的社會管理職能和服務實體經濟的作用。全年實現團體客戶業務收入 55.73 億元，同比增長 30.6%。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本公司堅持“保險姓保”，積極推動長期保障型業務發展。全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533.68 億元，同比增長 31.0%，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206.50 億元，同比增長 51.1%；實現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1,111.17 億元，同比增長 27.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175,628	137,362	27.9
傳統型保險	53,368	40,725	31.0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20,650	13,667	51.1
分紅型保險	111,117	87,479	27.0
萬能型保險	57	42	35.7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11,086	9,116	21.6

2017 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險業務收入	產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 A 款(2014 版)	分紅險	19,149	個人客戶業務
2	幸福相伴(尊享型)兩全保險	傳統險	7,460	個人客戶業務
3	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6,263	個人客戶業務
4	東方紅·滿堂紅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6,195	個人客戶業務
5	利贏年年年金保險(分紅型) B 款	分紅險	5,848	個人客戶業務

3、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¹	93.4	92.3	1.1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 ²	89.3	86.6	2.7pt

註：

- 1、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本公司保單繼續率整體保持在優良水平，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及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同比分別上升 1.1 個和 2.7 個百分點。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175,628	137,362	27.9
河南	18,428	13,867	32.9
江蘇	18,178	14,497	25.4
山東	14,748	12,008	22.8
浙江	12,633	9,673	30.6
廣東	10,807	8,838	22.3
河北	10,284	8,095	27.0
山西	8,167	6,759	20.8
湖北	7,468	5,972	25.1
黑龍江	6,888	4,959	38.9
新疆	5,378	4,096	31.3
小計	112,979	88,764	27.3
其他地區	62,649	48,598	28.9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172,345	134,899	27.8
投資收益 ^註	45,807	39,839	15.0
其他業務收入	2,791	1,822	53.2
收入合計	220,943	176,560	25.1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55,910)	(124,796)	24.9
財務費用	(3,213)	(2,107)	52.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1,803)	5.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363)	(36,623)	26.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07,396)	(165,329)	25.4
利潤總額	13,547	11,231	20.6
所得稅	(3,477)	(2,689)	29.3
淨利潤	10,070	8,542	17.9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投資收益。2017 年為 458.07 億元，同比增長 15.0%。主要是因為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7 年為 1,559.10 億元，同比上升 24.9%。主要是因為計提的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長較快。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55,910	124,796	24.9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9,599	40,779	(2.9)
已發生賠款支出	5,926	4,409	34.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1,439	71,873	41.1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7,735	15.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7 年為 463.63 億元，同比增長 26.6%，主要是因為業務快速增長。

綜合上述原因，2017 年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100.70 億元，同比增長 17.9%。

二、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7 年，太保安聯健康險聚焦健康險經營的專業能力建設，深化集團內部資源共享，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全年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12.59 億元，同比增長 139.8%。

太保安聯健康險致力於打造太保集團的商業健康險產品研發、運營風控和健康服務平臺。公司著力洞見客戶生命週期的健康險保障和服務需求，加快產品創新；通過人工智能等科技的應用和數字化工具的建設，提升營運風控效率，改善客戶體驗；繼續佈局健康管理能力建設，深化與醫療機構的合作，通過全週期的健康管理服務，提升對太保集團客戶的服務滲透率。

4

財產保險業務

2017年，財產保險業務^{註1}實現保險業務收入^{註2}1,058.59億元，同比增長9.6%；綜合成本率為98.7%，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其中，太保產險^{註3}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車險、非車險均實現承保盈利，發展速度回升；安信農險著力農險產品創新，深化融合發展，實現良好經營業績。

註：

- 1、財產保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2、保險業務收入含原保險保費收入和分保費收入。
- 3、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安信農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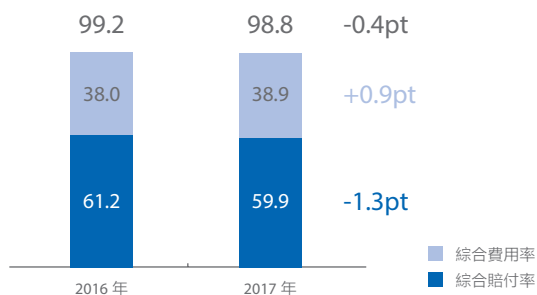
一、太保產險

(一) 業務分析

2017年，太保產險堅持“固化成果、深化轉型、迎接挑戰”的工作思路，進一步鞏固業務結構調整和品質管理成果，深入推進轉型發展和經營管理升級，開拓新興領域、創新技術運用，取得了顯著成效。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046.14億元，同比增長8.8%；綜合成本率為98.8%，較去年同期下降0.4個百分點。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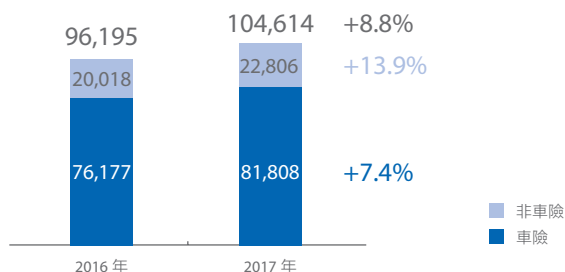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104,614	96,195	8.8
機動車輛險	81,808	76,177	7.4
交強險	17,733	16,346	8.5
商業險	64,075	59,831	7.1
非機動車輛險	22,806	20,018	13.9
企財險	4,842	5,104	(5.1)
責任險	4,154	3,823	8.7
農險	2,740	1,908	43.6
意外險	2,423	2,275	6.5
其他	8,647	6,908	25.2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機動車輛險

2017年實現車險業務收入818.08億元，同比增長7.4%；綜合成本率為98.7%，同比上升1.5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61.4%，同比上升1.6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7.3%，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

2017年，太保產險積極適應商改市場變化，鞏固品質管控成果，優化資源配置，深化理賠減損，強化未決管理，承保盈利保持穩定。公司持續加強車險渠道建設，加大產壽合作力度，推動交叉銷售、車商等核心渠道高速發展。全年實現車商渠道保費收入310.81億元，同比增速11.5%，交叉銷售渠道保費收入75.60億元，同比增長率34.2%；分客群來看，個、團車險業務增速同比均明顯提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81,808	76,177	7.4
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	81,413	76,176	6.9
車商渠道	31,081	27,881	11.5
交叉銷售渠道	7,560	5,635	34.2

未來，太保產險將繼續堅持市場對標，優化品質管控，強化區域分類指導，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加強車險數字化建設，創新車險產品及服務，增強業務發展後勁，持續推動車險實現高質量發展。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7年，太保產險持續推進品質管控舉措，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新型業務領域佈局，實現非車險業務收入228.06億元，同比增長13.9%；綜合成本率下降10.0個百分點至99.6%，近四年中首次實現承保盈利。

主要險種中，農險持續擴大經營覆蓋面，加快產品、服務模式創新，成功發佈“e農險”3.0，推動農險業務在品質可控的前提下保持快速發展，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7.40億元，同比增長43.6%，農險市場份額穩步提升；責任險、貨運險扭虧為盈，意外險保持承保盈利且效益進一步優化，企財險、健康險業務品質持續改善。

未來，太保產險將深入推進風險對價機制和經營管理機制的雙輪驅動，強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專業化經營模式，夯實效益

化發展基礎；緊緊抓住個人類業務和政策類業務的發展機遇，加快新興市場和新興業務發展能力；強化農險產品模式創新和新技术應用創新，推動農險實現跨越式發展。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81,808	17,695,674	45,930	54,175	989	98.7
企財險	4,842	11,593,190	3,349	4,768	(263)	109.2
責任險	4,154	38,929,276	2,292	4,047	289	90.7
農險	2,740	131,139	1,503	1,198	58	96.6
意外險	2,423	445,380,872	1,008	1,863	205	91.0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依託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04,614	96,195	8.8
廣東	12,624	12,026	5.0
江蘇	11,911	11,271	5.7
浙江	10,369	9,674	7.2
上海	7,839	7,378	6.2
山東	5,960	5,492	8.5
北京	5,864	5,463	7.3
四川	3,594	3,178	13.1
河北	3,505	2,861	22.5
重慶	3,385	3,143	7.7
廣西	3,266	2,968	10.0
小計	68,317	63,454	7.7
其他地區	36,297	32,741	10.9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88,993	83,569	6.5
投資收益 ^註	5,288	5,516	(4.1)
其他業務收入	542	409	32.5
收入合計	94,823	89,494	6.0
已發生賠款支出	(53,225)	(51,198)	4.0
財務費用	(427)	(302)	41.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199)	(32,016)	9.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8,851)	(83,516)	6.4
利潤總額	5,972	5,978	(0.1)
所得稅	(2,229)	(1,438)	55.0
淨利潤	3,743	4,540	(17.6)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17 年為 52.88 億元，同比下降 4.1%，主要是因為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減少及證券買賣價差收入減少。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7 年為 351.99 億元，同比增長 9.9%，主要是受業務發展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2017 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37.43 億元，同比下降 17.6%。

二、安信農險

2017 年，安信農險聚焦農險業務，著力農險產品創新，深化融合發展，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1.32 億元，同比增長 8.4%，其中農險 7.27 億元，同比增長 6.1%。綜合成本率 94.0%，同比下降 0.1 個百分點。淨利潤 1.36 億元，同比增長 17.2%。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10.82 億元，淨資產 4.46 億元，2017 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5.21 億元，綜合成本率 94.0%，淨利潤 0.39 億元。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不斷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優化大類資產配置，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堅守風險底線。截至2017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14,184.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其中集團投資資產達到10,812.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總投資收益率5.4%，淨投資收益率5.4%，淨值增長率4.8%。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2017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14,184.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3,371.8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達到9.61億元，同比增長19.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變化 (%)
集團管理資產	1,418,465	1,235,372	14.8
集團投資資產	1,081,282	941,760	14.8
第三方管理資產	337,183	293,612	14.8
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47,179	167,837	(12.3)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190,004	125,775	51.1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7年，我國經濟發展穩中向好，GDP增長率從2016年的6.7%上升到2017年的6.9%。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金融監管全面加強。從市場運行看，在“去杠桿”的大背景下，債券收益率出現一定幅度的上升；股票市場整體上漲，但內部結構分化明顯，藍籌股表現突出。本公司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的基本理念，在固定收益資產投資中注重防範信用風險，靈活把握配置的力度和時機，優化與保險負債的匹配度；在權益資產投資中，本公司注重高股息、高流動性和低估值的藍籌品種，較好地把握了A股和港股的市場機會。

(一)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 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 變化 (%)
投資資產 (合計)	1,081,282	100.0	-	14.8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884,769	81.8	(0.5)	14.2
- 債券投資	521,063	48.2	(1.8)	10.6
- 定期存款	103,989	9.6	(4.5)	(21.4)
- 債權投資計劃	92,844	8.6	2.1	51.2
- 理財產品 ^{註1}	89,664	8.3	3.6	104.0
- 優先股	32,000	2.9	(0.5)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2}	45,209	4.2	0.6	33.3

權益投資類	157,745	14.6	2.3	36.1
– 權益型基金	20,923	1.9	(0.1)	11.4
– 債券型基金	16,107	1.5	(0.6)	(17.0)
– 股票	58,959	5.5	2.2	89.1
– 理財產品 ^{註1}	20,584	1.9	(0.5)	(9.8)
– 優先股	7,764	0.7	0.2	70.9
– 其他權益投資 ^{註3}	33,408	3.1	1.1	74.2
投資性房地產	8,727	0.8	(0.1)	0.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30,041	2.8	(1.7)	(29.5)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87	1.5	(1.4)	(4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868	34.1	6.6	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26.6	(5.8)	(5.7)
於聯營企業投資	5,230	0.5	0.5	4,447.8
於合營企業投資	41	-	-	13.9
貸款及其他 ^{註4}	403,459	37.3	0.1	15.0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 4、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按投資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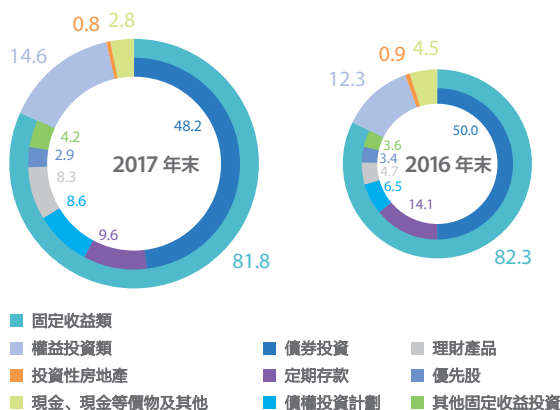
2017年，本公司積極利用市場利率反彈的機會加強固定收益資產配置，特別是加大對國債等的配置以拉長資產久期，同時加強對有較高收益的非標資產的配置；權益類資產相對戰略資產配置方案基本保持平配，積極尋求把握市場結構性機會。基於這一資產配置策略，2017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資產主要配置方向除國債、企業債和權益類資產外，還包括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等非標資產。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債券投資佔比48.2%，較上年末下降1.8個百分點。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1級及以上佔比達99.9%，其中，AAA級佔比達93.2%。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信用債，投資行業比較分散，分佈在城投、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等多個領域，信用風險適度對沖。償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受近年來市場信用違約事件的影響較小。本公司在多年的信用債投資中，始終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保監會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需要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並在實踐中持續優化和完善。本公司建立了獨立於投資團隊的信用評估和研究團隊，依靠健全的內部評級和信用研究體系，對信用風險進行獨立評估，強化風險預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投資團隊在信用債投資中更加審慎，新增信用債以AAA評級的高信用等级產

品為主。在具體投資中採取自上而下的行業篩選和自下而上的企業精選相結合的策略，重點關注行業基本面的趨勢、盈利與現金流變化、週期性演變、行業與上下游競合關係、以及是否受益於國家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同時，對投資組合中的存量信用產品加強跟蹤評估和研究識別，完善相關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時進行風險處置和規避的操作，動態管控信用風險。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比 14.6%，較上年末上升 2.3 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比 7.4%，較上年末上升 2.1 個百分點。

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 2,033.55 億元，在投資資產中佔比達 18.8%，較上年末上升 5.6 個百分點。總體看，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持倉的整體信用風險水平處於可控狀態，在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標資產中，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7%，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1.0%。目前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投資區域覆蓋了全國大部分省級行政區，投資領域涵蓋交通、市政、能源、環保、商業不動產、土地儲備、棚戶區改造、水利設施、保障房建設等方面，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本公司採取了有效的增信措施穩定和提升非標資產的信用安全性。除實力特別雄厚、信用資質特別良好的償債主體以外，本公司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均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擔保、足額資產抵押/質押等，為本金和投資收益的償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本公司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主要由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信用資質良好。本公司投資的信託計劃主要為大型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國有企業提供融資。

2、按投資目的分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年末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減少了交易類債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42.6%，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配置類債券和股票的投資。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17 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534.64 億元，同比增長 14.7%，主要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及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增加所致。淨投資收益率 5.4%，同比持平。

總投資收益 534.17 億元，同比增長 20.1%。總投資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4.8%，同比上升 0.8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權益市場回升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41,815	37,523	11.4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10,963	8,508	28.9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686	576	19.1
淨投資收益	53,464	46,607	14.7
已實現損失	(1,571)	(930)	68.9
未實現收益 / (損失)	1,443	(768)	(287.9)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658)	(965)	(31.8)
其他收益 ^{註 1}	739	529	39.7
總投資收益	53,417	44,473	20.1
淨投資收益率 (%) ^{註 2}	5.4	5.4	-
總投資收益率 (%) ^{註 2}	5.4	5.2	0.2pt
淨值增長率 (%) ^{註 2、3}	4.8	4.0	0.8pt

註：

-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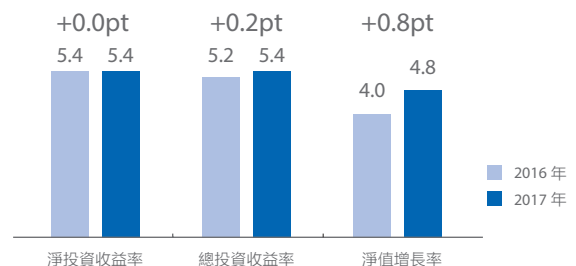
單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5.4	5.2	0.2pt
固定收益類 ^註	5.0	5.2	(0.2pt)
權益投資類 ^註	7.6	4.7	2.9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	8.4	8.8	(0.4pt)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註	2.4	1.8	0.6pt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集團合併投資業績

(單位：%)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一）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2017年，在“強監管、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太保資產冷靜應對環境的變化，以“穩”字統領全域，把防範和化解風險作為工作重點，主動調整業務策略和業務結構，實現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定健康運行。受到市場環境變化影響，近年來快速增長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回落。2017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為1,471.79億元，較上年末下降12.3%；全年實現第三方管理費收入3.81億元，同比下降8.4%。

2017年，太保資產按照國家關於金融業服務實體經濟的總體要求，積極開發和儲備另類投資項目，重點圍繞政府主導的交通、能源、棚戶區改造、科技新區建設和央企改革等重大戰略和重大項目，加大工作力度，主動提供服務。全年註冊債權投資計劃20個、項目資產支持計劃1個，合計註冊規模454億元，創歷史新高。2017年末，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另類業務資產達到705億元，與2016年末基本持平。

同時，太保資產在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中，順應監管政策、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變化，深化和加強與大型商業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健全“投資-產品-市場”三位一體的營銷體系，以成熟的投資策略帶動產品開發，通過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互換、可轉債、港股通、流動性工具等多類產品的設立，優化了業務結構。

（二）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017年，長江養老明確養老金管理公司的整體模式和戰略定位，即“專注養老金管理主業，聚焦長期資金管理，全面服務養老保障三支柱”。

第一支柱方面，正式啟動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管理業務，憑藉良好投資業績和服務推動基金管理規模的持續增長。第二支柱方面，全力攻堅職業年金業務，成功入選全國第一個職業年金計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職業年金計劃法人受託機構；加大企業年金新單拓展力度，成功獲得一批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企業年金管理人資格；創新團體養老保障產品，持續服務國資國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不斷豐富線上線下渠道，聯合百度金融發行開放式個人養老保障產品；積極承接內外渠道合作業務，為深入服務個人養老金市場奠定基礎；充分發揮養老金的長期投資優勢，2017年公司債權投資計劃註冊規模521億元，位居行業第二位。公司債權投資計劃註冊規模累計超過1,000億元，業務範圍覆蓋全國15個省市，通過支持棚戶區改造、服務中西部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服務實體經濟。

截至2017年末，長江養老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1,900.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1.1%；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達到811.2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3%。

6

專項分析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171,224	1,020,692	14.7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1,030,105	885,929	16.3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41,119	134,763	4.7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4,662	12,057	21.6	業務規模擴大及投資收益增加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049	63,138	36.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209)	(43,929)	137.2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29	(7,085)	(250.0)

(二) 資產負債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8.3	87.1	1.2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資產。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當年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87	27,190	(11,003)	1,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868	258,711	110,157	(658)
金融資產合計	385,055	285,901	99,154	785

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為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四、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核心資本	318,882	280,01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22,882	285,51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13,766	97,247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太保壽險			
核心資本	241,486	213,017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241,486	214,517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98,460	83,516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7	

太保產險				
核心資本	34,788	34,70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8,788	38,70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4,508	13,06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240	26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267	296		
太保安聯健康險				
核心資本	524	741	當期盈虧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524	741	當期盈虧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250	122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210	6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210	607		
安信農險				
核心資本	1,488	1,389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488	1,389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479	46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310	29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310	296		

本公司 2017 年度償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7 年度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證所網站 (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ic.com.cn) 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五、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 10% 時（假設權益資產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價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677	5,261
-10%	(677)	(5,261)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六、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7,243.7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6.7%；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765.66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1%。太保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無需額外增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02	2,469	21.6
未決賠款準備金	2,827	2,067	36.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718,545	616,047	16.6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0,693	38,207	6.5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873	33,936	5.7

七、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12,945	1,910	469	(7,685)	(167)	56,268

八、再保險業務

2017 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
太保壽險	2,921	2,140	36.5
傳統型保險	1,860	1,579	17.8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274	1,067	19.4
分紅型保險	227	219	3.7
萬能型保險	21	6	250.0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813	336	142.0

太保產險	13,877	12,203	13.7
機動車輛險	6,994	6,115	14.4
非機動車輛險	6,883	6,088	13.1

2017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同比(%)
太保壽險	1,646	-	/
傳統型保險	1,646	-	/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	-	/
分紅型保險	-	-	/
萬能型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	-	/
太保產險	620	124	400.0
機動車輛險	395	1	39,400.0
非機動車輛險	225	123	82.9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9	118	144.9
未決賠款準備金	87	72	20.8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0,679	9,173	16.4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224	4,481	16.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666	6,579	1.3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A-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註2}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292%	977,186	62,388	10,070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01%	144,120	35,293	3,743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資產管理業務	2,100	99.667%	3,346	2,845	264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446	61.100%	3,505	3,073	174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700	51.348%	2,943	1,367	136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險政策配套，受政策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000	77.051%	2,599	590	(186)

註：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十、前五大客戶及與客戶的關係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7%。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2017 年，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十一、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十二、與僱員的主要關係及環境政策

本公司與僱員的主要關係及環境政策，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7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與經營計劃

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保險業將迎來發展新空間：政府進一步明確了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加強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實施健康中國戰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等發展要求，全社會對保險這一市場化社會管理機制的需求將持續提升。同時，強調保險“回歸本源”，發揮長期穩健風險管理和保障的功能，保險業正處於回歸保障本源的重大戰略機遇期。

2018年，公司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全面啟動轉型 2.0，走創新驅動發展道路，嚴守風險底線，持續提升保險產品和服務的供給能力。

二、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我國現代經濟體系建設和金融改革深入推進，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將重新定位保險行業角色、發展路徑和重塑市場競爭格局，對公司戰略和經營管理模式產生重大影響；二是“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趨勢將持續和加強，壽險產品新規的實施和車險商改繼續推進，對公司發展模式和合規與風險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公司仍將持續面臨災害性氣候、人為事故等引發巨災風險的考驗；四是“去杠桿”監管政策的全方位、密集出臺，導致金融市場非預期波動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市場風險呈波動格局，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未完全釋放，對保險和投資業務存在重要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全面夯實合規與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全面強化產品開發、資產配置、業績評價等環節的風險管控，不斷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持續改進和優化風險識別、評估、預算、監控、預警和處置機制，持續優化巨災風險評估模型，進一步完善累積風險管控和再保險方案，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經營穩定和償付能力充足。

內含價值

1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審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17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17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陳曦 FSA, FCAA, CFA, FRM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太保集團 2017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韋睿惠悅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應占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含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風險、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二、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51,755	144,651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7,288	78,556
有效業務價值	147,283	113,72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0,534)	(10,68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136,749	103,048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占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34,414	101,288
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245,939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214,037	181,603

評估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新業務價值	30,632	23,15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3,909)	(4,109)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19,041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 2、“2016年12月31日”按2016年年報數據填列。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採用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一）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二）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2017年4.9%，以後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

（四）疾病發生率

疾病發生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考慮了疾病發生率長期惡化趨勢，視不同產品而定。

（五）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六）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 2017 年太保壽險的非傭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 2.5%。

（七）保戶紅利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 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 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為每年 16%。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分險類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計	67,823	57,816	26,723	19,041
其中：傳統壽險	16,688	21,312	11,398	10,026
分紅壽險	34,440	20,539	15,057	8,627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181,603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17,540	2016 年內含價值在 2017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7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7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26,723	2017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883	2017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1,890	2017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2,296)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應	3,736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8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3,447)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9	股東股息	(12,63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34	
11	壽險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214,037	
12	集團其他業務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9,315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17,304	
14	利潤分配	(6,656)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1,628)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集團其他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8,336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6,203)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7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286,169	
1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31.5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現金流假設以及風險貼現率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死亡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費用假設提高 1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 1：基礎假設	136,749	26,723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131,783	25,537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142,137	28,003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158,089	29,776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114,901	23,672
死亡率假設提高 10%	135,771	26,520
死亡率假設降低 10%	137,724	26,925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134,013	25,737
退保率假設提高 10%	137,574	26,414
退保率假設降低 10%	135,831	27,008
費用假設提高 10%	134,506	25,31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4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5
企業管治情況	7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1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均為 164.52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 2016 年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累計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 50%，以後年度可以不再計提。在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 2017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均為 214.00 億元。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0.62 億股，按每股 0.8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 72.50 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8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末期股息經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前後支付。

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詳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現金股利分配後，太保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由 284% 變為 277%，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償二代監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17	7,250	14,662	49.4
2016	6,343	12,057	52.6
2015	9,062	17,728	51.1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2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3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7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7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 4 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許康璋先生和單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17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1,812.75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216.00 萬元。

5

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7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期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90.24 億元，減少 2017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90.24 億元。

6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處罰或整改事項。

8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

為規範本公司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和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寶基金”，原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寶信託與華寶基金合稱“華寶方”）進行之交易，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華寶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寶方同意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華寶信託及其附屬公司華寶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均共同受控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華寶信託和華寶基金均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連絡人。因此華寶信託和華寶基金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華寶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型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上限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額
華寶方 所有類型（收款及付款總額）	24,600	7,429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重大關連交易審批、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審議等關連交易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關連交易管理專業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關連交易年度報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定期匯總有關交易總額的報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 50。於財務報表附註 50 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的披露規定。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託理財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太保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太保資產、長江養老；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賬戶或資產類別的投資目的、風險特徵和投資管理人的能力優勢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並通過資產類別、投資策略和投資管理人的多樣化和分散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溝通、績效評價等措施牽引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況。

11

企業社會責任

（一）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推進人才隊伍建設。為員工提供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的雙重職業晉升通道，並配套制定了培訓、輪崗、外派培訓等各類制度，不斷完善員工職業發展的專業化管理。同時，通過新技術工具為員工業務拓展和服務帶來極大的便利。

2017年，本公司以完善教育培訓體系為著力點，統籌培訓資源，並融入喜聞樂見的培訓模式，推出了“初級經理人”課程、“獵豹”系列培訓等人才培養特色項目，充分激發員工的職業潛能，為員工實現職業成長提供全面、有力的扶持。

通過組織球類比賽、太極拳培訓班、健康跑等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本公司為員工創造積極向上、朝氣蓬勃的良好氛圍，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本公司堅持舉辦心肺復蘇急救培訓，有效提高了員工的安全防護意識及科學理性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二）環境政策

本公司堅持開發和提供環境友好型產品，幫助企業和人們降低因環境問題帶來的風險。在環境污染責任險領域，本公司積極參與試點政策及示範產品研發，截至2017年12月底，累計在全國34個省市，為3,180家企業提供了環責險產品。本公司還為逾千條船舶提供了污染責任保險保障，保障金額近百億，支持國家海洋環保事業。

2017年，本公司繼續在氣象保險創新領域發力，先後開發了國內首款颱風保險、香榧氣象指數保險、藏系羊羴牛降雪量氣象指數保險等產品，為農戶災後恢復生產提供了及時、有力的保障；中標了雲南普洱市森林火災及野生動物肇事公眾責任險服務項目，並與環保組織野性中國開展合作，探索自然保護區的風險管理，為野生動植物資源撐起保護傘；積極開展負責任投資，與蘭州水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協商，發起了募集規模為16億元的資產支持計劃，推動解決蘭州第二水源地項目建設的融資問題，助力水資源供應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新技術的開發應用，取得了無紙化運營的重要進展。2017年，本公司推動7個無紙化重點產品立項，以及23個無紙化常規項目的實施，在會計核算、電子保單、保全、核保、客服等領域實現了數字化流程再造。

與此同時，本公司從建築運行和租戶行為管理等方面入手，將綠色環保理念用於對不動產資產的管理，實現不動產資產經濟與環境效益的共贏。由本公司投資並受託管理的上海世紀商貿廣場正式獲得了綠色建築領域最具權威性的第三方國際認證 LEED-EBOM 鉑金級認證。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上證所網站（www.sse.com.cn）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2

董事會工作情況

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13

太保產險參與發起設立保證保險公司

2017年3月9日，太保產險與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簽署了《出資人意向書》，太保產險擬與上述三家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一家股份制保證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太保產險本次投資金額為510,000,000元，佔投資標的總股本的比例為51%。太保產險本次投資的最終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以保監會出具的批准文件為準，投資標的的設立尚需取得保監會的批准。

14

太保資產收購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部分股權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太保資產擬收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所持有的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簡稱“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以下簡稱“交易標的”），本次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進行。交易標的的掛牌價格為104,500萬元，最終交易價格為104,500萬元。證監會已核准國泰君安將其持有的國聯安基金51%股權轉讓給太保資產。本次交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太保資產將持有國聯安基金51%股權。

15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16

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 38。

17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情況分別見財務報告附註 18 和 19。

18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報告“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19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2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 54。

21

銀行借款

除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發行的次級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發行的次級債務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 41。

22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 1,271.58 萬元。

23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4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25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2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8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29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30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3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賀青	實益擁有人	H 股	12,000(L)	0.00(L)	0.00(L)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 A 股的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註1}	投資經理	H 股	333,320,018(L)	12.01(L)	3.68(L)
BlackRock, Inc ^{註2}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236,360,346(L) 933,400(S)	8.52(L) 0.03(S)	2.61(L) 0.01(S)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 股	188,732,000(L)	6.80(L)	2.08(L)
FIL Limited ^{註3}	FIL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39,852,960(L)	5.04(L)	1.54(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333,320,018股H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33,320,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3,878,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4,682,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53,171,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10,707,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4,759,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74,759,200 (L)

(L) 代表長倉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236,360,346股H股（長倉）及933,4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179,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179,4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235,180,946 (L) 933,4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34,304,746 (L) 933,4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876,200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7,751,537 (L) 649,2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7,751,537 (L) 649,2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7,751,537 (L) 649,2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3,450,137 (L) 649,2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301,4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421,400 (L) 4,000 (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1,421,400 (L) 4,000 (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35,131,809 (L) 280,2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35,131,809 (L) 280,200 (S)
BlackRock Cayco Limited	10,125,084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125,084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125,084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0,125,084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06,8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06,800 (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06,8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504,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504,8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4,502,235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4,358,23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233,151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18,817,974 (L) 280,200 (S)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410,8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229,981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77,056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2,3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80,979,926 (L) 280,2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8,166,126 (L) 30,600 (S)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166,126 (L) 30,6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62,797,400 (L) 249,6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034,536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263,375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87,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2,847,336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6,777,056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44,0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6,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6,400 (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 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FIL Limited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39,852,960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29,619,8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1,277,200(L)
FIL Jap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374,600(L)
FIL Japan Holdings KK	1,374,600(L)
FIL INVESTMENTS (JAPAN) LTD	1,374,600(L)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td	605,2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17,201,0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44,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1,334,800(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1,277,200(L)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82,716,415(L)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82,716,415(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82,716,415(L)
FIL Holdings (UK) Limited	40,893,985(L)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	29,246,4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17,981,2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9,335,000(L)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2,729,785(L)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245,000(L)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1,763,760(L)
BlueJay Lux 1 S.a.r.l.	1,763,760(L)
FIC Holdings ULC	1,763,760(L)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1,763,760(L)

(L) 代表長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3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34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35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36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及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中。此外，“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企業管治情況”中載有本公司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1、人民幣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報告期內未發行證券。

2、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2

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80,104 家（其中 A 股股東 75,116 家，H 股股東 4,988 家）
截至 2018 年 2 月末股東總數：78,991 家（其中 A 股股東 74,168 家，H 股股東 4,823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620,635	-366,801	-	-	H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68%	424,100,614	+1,400	-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	256,213,463	+22,785,592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6%	132,613,032	-24,096,328	-	-	A 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經本公司詢問並經相關股東確認，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上海國資 - 中金公司 - 15 國資 EB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二）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公司主要股東的各個最終控制人都無法實際支配公司行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為朱可炳，註冊資本為 93.69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註冊資本為 100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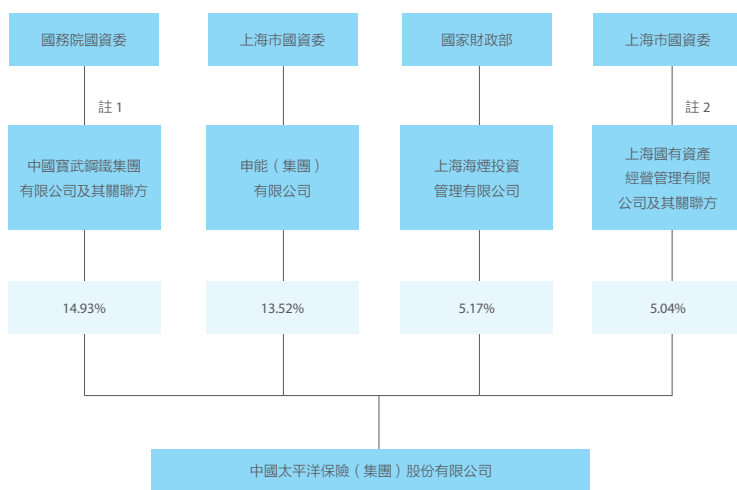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為周磊，註冊資本為 55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4、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為陳宣民，註冊資本為 33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 1、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93%。
-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457,124,765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5.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 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80.5
賀青	執行董事	男	1972年2月	自2018年2月起	256.5
	總裁			自2017年10月起	
王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5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見註5
王他竽	非執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見註5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5.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5年11月起	25.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30.0
周竹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3月	自2017年6月起	12.5
張新玫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59年11月	自2015年12月起	25.0
林麗春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07年6月起	25.0
袁頌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152.8
潘豔紅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女	1969年8月	自2013年12月起	252.3
曹增和	首席人力資源官	男	1954年9月	自2017年1月起	393.1
楊曉靈	首席數字官	男	1958年10月	自2017年1月起	325.8
陳巍	審計總監、審計責任人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9月起	273.8
俞斌	助理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2年5月起	278.9
張遠瀚	總精算師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月起	475.7
馬欣	董事會秘書	男	1973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261.0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6月起	
張衛東	風險合規總監、合規負責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29.3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5年10月	2008年8月-2017年1月	0
吳宗敏	副總裁	男	1965年3月	2015年6月-2017年1月	5.6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2010年7月-2017年4月	6.2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2006年9月-2017年4月	45.9
霍聯宏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1957年4月	2001年3月-2017年10月	231.9
				2001年3月-2017年8月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2010年7月-2017年6月	12.5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10年7月-2017年6月	12.5
哈爾曼	非執行董事	女	1975年6月	2014年8月-2017年6月	12.5
戴志浩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6月	2013年7月-2017年6月	12.5
合計	-	-	-	-	3,571.8

註：

- 1、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歸屬於 2017 年度的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選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3、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5、王堅先生、吳俊豪先生未領取津貼。孫小寧女士不領取津貼。
- 6、報告期內，王堅先生、吳俊豪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王成然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華實投資有限公司領取薪酬；王他孺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華實投資有限公司領取薪酬；鄭安國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孫小寧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吳菊民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領取薪酬；哈爾曼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白維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領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領取分成；戴志浩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中國高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周竹平先生在本公司關聯方華實投資有限公司和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領取薪酬；林麗春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領取薪酬；張新玫女士在本公司關聯方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領取薪酬。
- 7、2017 年 6 月，因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王成然先生、鄭安國先生、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 年 6 月，因本公司監事會換屆，戴志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 8、2017 年 1 月，因退休原因，宋俊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7 年 1 月，因個人原因，吳宗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 年 4 月，吳菊民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 年 4 月，因工作變動原因，高國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2017 年 8 月，因任職年齡原因，霍聯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2017 年 10 月，因年齡原因，霍聯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9、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袁頌文先生、金在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金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保監會核准。

（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期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賀青	H 股	-	+12,000	-	12,000	二級市場買賣
潘豔紅	A 股	80,000	-	-	80,000	-
陳巍	A 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A 股	3,800	-	-	3,800	-
宋俊祥	A 股	60,000	-	-59,900	100	二級市場買賣
吳宗敬	A 股	68,000	-	-18,000	50,000	二級市場買賣
高國富	A 股	90,300	-	-50,000	40,300	二級市場買賣
霍聯宏	A 股	103,100	-	-	103,100	-

(三) 專業背景和主要工作經歷

1、董事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賀青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資產董事。賀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賀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美國大通銀行上海分行企業金融部經理，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國際業務部經理、浦東分行行長助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賀青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王堅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上海電器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機電貿易大廈總經理，上海東風機械集團總公司總經理，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物資（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經委副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副主任，上海市經委主任、上海市國防科工辦主任、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主任、上海市國資委主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他筭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岳陽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高級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孔祥清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資金處副處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朱可炳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東方鋼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總經理，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寶武集團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孫小寧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目前孫女士還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Happy Life Tech Inc. 的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曾在國際金融公司、麥肯錫諮詢公司和中國人民銀行任職。孫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3360）、銀泰商業集團（證券代碼：01833）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吳先生亦曾擔任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上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宣民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嘉定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王寶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蘇州中華園大飯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煙草專賣局黃浦分局副局長、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市浦東新區煙草專賣局、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長、總經理。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證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919，聯交所證券代碼：0191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2、監事



周竹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EO，四源合（上海）鋼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上證所和聯交所上市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005，聯交所證券代碼：01053）董事長。周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部）副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分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企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寶鋼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還曾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新玫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張女士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董事。張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張女士亦曾擔任於深交所上市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6）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張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林女士亦曾擔任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袁頌文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審計中心審計業務部總經理，太保資產監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總部審計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審計中心駐天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華北區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市普陀區審計局。袁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3、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孔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賀青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賀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潘豔紅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壽險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副總監、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潘女士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曹增和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遼寧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正處級秘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長）、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瀋陽市政府對外經貿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書長（正局級）、駐北美洲總代表處總代表，美國北美國際有限公司總裁（中資），美國漢默爾頓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執行總裁。曹先生擁有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曉靈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數字官。楊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浦東營業部副經理、調查研究部經理、業務管理部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太保壽險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太保壽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保壽險發展企劃部總經理、營運總監、副總經理。楊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總監、審計責任人。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監事長等。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職稱，並擁有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助理總裁。俞先生曾任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市場總監、副總經理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總精算師。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花旗集團旅行者保險 - 花旗保險總部精算師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馬欣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轉型總監、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馬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西安分公司城南辦事處業務一科科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西安分公司人險城東支公司副主任，太保壽險西安分公司個人業務部經理，太保壽險西安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張衛東先生，現任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太保產險董事、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大學學歷。

(四)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堅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2017年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4年起
王他竽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5-2017年
孔祥清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9年起
朱可炳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2016年起
	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	2016-2017年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17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	自2016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自2009年起
陳宣民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起
周竹平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2017年
張新玫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自2015年起

(五)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堅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	自2014年起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自2017年起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起
王他竽	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	總經理	自2017年起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
	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6-2017年
	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2015年起
	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2018年
孔祥清	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華實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法興華實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起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朱可炳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4年起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017年
	東方鋼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華實(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孫小寧	寶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起
	寶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起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2014年起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起
吳俊豪	Happy Life Tech Inc.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09年起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2-2017年
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6年起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6年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陳宣民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會計師	自 2015 年起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嘉定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上海王寶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7 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蘇州中華園大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7 年起
白維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自 1992 年起
	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2017 年
李嘉士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律師	自 1998 年起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委員	自 2012 年起
	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	委員	自 2004 年起
	香港公益慈善馬拉松	聯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林志權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周忠惠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高善文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2017 年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自 2007 年起
周竹平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CEO	自 2017 年起
	四源合(上海)鋼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張新玫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林麗春	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09 年起

(六) 報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提供的市場薪酬水平，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101,887人（包括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保資產、太保在線、太保養老投資、長江養老、安信農險、太保安聯健康險），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6,994	6.9%
專業人員	40,513	39.8%
營銷人員	54,380	53.4%
合計	101,887	1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3,748	3.7%
本科	45,459	44.6%
本科以下	52,680	51.7%
合計	101,887	100.0%

（三）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與風險管理相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員工的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員工的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績效掛鉤，並根據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情況確定和發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等組織開展各項教育培訓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訓課程體系和網絡培訓平臺，組建了各專業條線講師隊伍。

企業管治情況

1

企業管治情況

2017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不斷深化公司治理一體化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在維護子公司獨立法人經營自主權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點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滿足公司運作要求的體系完整的制度架構，制定了體例統一、表述一致、兼顧特需的各項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過對子公司進行分類，對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實行差異化管理，完善覆蓋了集團體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構。2017年，集團及下屬六家保險類子公司在保監會公司治理現場評估檢查中全部獲得了優秀評價，系行業監管部門對本公司治理工作取得成效的充分肯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確保了公司平穩運行。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行使公司的決策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及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監督董事、高管，檢查公司財務等職責。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股東瞭解公司創造條件，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充分保障了股東、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一）關於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是公司的投資者，公司重視股東權利，在章程中詳細規定了公司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瞭解，保護股東知情權；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17年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深圳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證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成都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證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17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1	1	100	
賀青	0	0	/	
非執行董事				
王堅	2	2	100	
王他竽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孔祥清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朱可炳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孫小寧	2	2	100	
吳俊豪	2	2	100	
陳宣民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2	2	100	
李嘉士	2	2	100	
林志權	2	2	100	
周忠惠	2	2	100	
高善文	2	2	100	
原執行董事				
高國富	0	0	0	
霍聯宏	1	1	100	
原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吳菊民	0	0	0	
鄭安國	1	0	0	因公未能出席
哈爾曼	1	1	100	

註：

- 2017年4月2日，吳菊民先生因病去世。
- 2017年4月12日，高國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7年6月9日，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孔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王他竽先生、朱可炳先生、孔祥清先生、陳宣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鄭安國先生、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2017年10月23日，霍聯宏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17年12月27日，經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賀青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以上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持續優化投資者溝通機制，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全面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二）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2017年，本公司順利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目前，第八屆董事會現有董事14名（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達到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責，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1、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3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在深入瞭解議案內容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5	5	0	0	
賀青	0	0	0	0	
非執行董事					
王堅	13	12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他竽	5	5	0	0	
孔祥清	5	5	0	0	
朱可炳	5	4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祥清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13	13	0	0	
吳俊豪	13	13	0	0	
陳宣民	5	5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權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原執行董事					
高國富	5	5	0	0	
霍聯宏	11	11	0	0	
原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7	7	0	0	
吳菊民	4	3	0	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
鄭安國	7	7	0	0	
哈爾曼	7	7	0	0	

註：

- 1、2017年4月2日，吳菊民先生因病去世。
- 2、2017年4月12日，高國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3、2017年6月9日，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孔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王他筭先生、朱可炳先生、孔祥清先生、陳宣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鄭安國先生、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4、2017年10月23日，霍聯宏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5、2017年12月27日，經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賀青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7年董事會共舉行如下13次會議（詳情請見刊載於上證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曹增和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首席執行官的議案》。

（2）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4）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召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補充修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7）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8）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在深圳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等議案。

（9）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的議案。

（10）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11）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的議案。

（12）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13）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安排的議案》等議案。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7年，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 2016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6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 0.7 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 2017 年 8 月實施完畢。

4、關於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及
-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其中，董事會重點根據聯交所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了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為落實保監會等主管部門的監管新規，同時，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防範公司治理風險，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報告期內，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修訂。

此外，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結合監管部門對戰略規劃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要求，公司對《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制度》、《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制度》等企業管治政策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強化集團對子公司的一體化管控。

董事會已經完成每年一次對包括子公司在內的全集團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並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對此，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確認。（公司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況詳見本章相應章節的描述。）

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及子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7 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以及資本運作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孔慶偉（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5	5	0	0
王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11	0	0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11	11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1	0	0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離任委員					
高國富（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4	4	0	0
王成然	原非執行董事	6	6	0	0

註：

- 2017年4月12日，高國富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2017年6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為：孔慶偉先生（主任委員）、王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高善文先生；王成然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聽取審計總監彙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取得管理層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同時，審計委員會委員還不定期與審計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就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溝通，並通過參加審計中心的相關會議及進行部門調研等方式，與審計中心持續溝通內部控制情況，持續監控內控體系有效且充分。

2017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等。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忠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註：2017年6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周忠惠先生（主任委員）、白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林志權先生。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7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16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動態、審計工作報告等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中的有關重大問題。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3）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2017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16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高善文（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9	9	0	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離任委員					
鄭安國	原非執行董事	6	6	0	0

註：2017年6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高善文先生（主任委員）、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鄭安國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4）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償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風險管理等。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均聽取首席風險官彙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並於年度彙報時取得管理層就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與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定期溝通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持續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且，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獲得及時報告。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年度投資指引、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報告、日常關聯交易以及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林志權（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王他孛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離任委員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5	5	0	0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1	0	0	1
哈爾曼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註：

1、2017年4月2日，吳菊民先生因病去世。

2、2017年6月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的議案》，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林志權先生（主任委員）、王他孛先生、李嘉士先生、周忠惠先生、霍聯宏先生；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委員。

3、2017年10月23日，霍聯宏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三）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目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現有監事4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7年，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任監事					
周竹平	3	3	0	0	
林麗春	7	7	0	0	
袁頌文	7	7	0	0	
張新玫	7	7	0	0	
原監事					
戴志浩	3	3	0	0	
宋俊祥	0	0	0	0	

註：

- 1、2017年1月25日，宋俊祥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2、2017年6月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竹平先生、林麗春女士、張新玫女士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戴志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3、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袁頌文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7年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證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4）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在深圳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7）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

（四）董事、監事聽取專題彙報及實地調研

2017年，公司董事、監事多次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專題彙報，聚焦戰略實施的重大事項，關注保險新規對公司的影響，要求公司貫徹落實保監會規定，堅持“保險姓保”，關注金融風險防範，積極應對政策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圍繞“創新數字體驗，優化數字供給，共享數字生態”的目標，明確“數字太保”的實施路徑，積極應對新技術帶來的挑戰；新一屆董事會還要求

公司在前期轉型成效的基礎上，啟動“轉型 2.0”，圍繞客戶需求，持續聚焦發展中的關鍵問題，實現高質量發展目標，將中國太保打造成“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2017 年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參觀了成都數據中心。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瞭解。

（五）董事、監事培訓

公司董事、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上證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2017 年，董事朱可炳、監事會主席周竹平參加了由保監會舉辦的“2017 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董事白維、林志權參加了由上證所組織的 2017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關聯交易等培訓，並主動觀看聯交所發佈的《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等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帳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八）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有效開展市值管理，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持續推進投資者細分，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影響力。2017 年，公司持續優化業績發佈的形式和內容，充分利用“數字化”手段，通過圖文、視頻、音頻等形態成功舉辦年度 / 半年度業績發佈會及全球路演；增加主動披露，結合資本市場關注熱點組織以“壽險價值可持續增長的驅動因素”和“壽險代理人渠道發展”為主題的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來訪調研 90 餘次，參加境內外重要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 14 場，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導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績。同時，公司利用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定期報告微信版、上證 E 互動、《投資者通訊》等多種手段，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獲得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2017 年，公司投資者關係在《中國融資》、《資本雜誌》等多家媒體舉辦的評選活動中獲獎。

（九）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和預測性信息合理、謹慎、客觀的工作標準，以持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為抓手，堅持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全面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為落腳點，於報告期內嚴格按照監管規定編制和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在不斷擴大主動披露範圍的同時，本公司堅持創新非財務信息披露形式，以清晰簡明的表達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場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和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的努力和成效。上市十年來，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實現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零質詢、零處罰、零重大錯漏。本公司連續四年在上證所主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 A 級評價。2017 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舉辦的“2017 年最佳年報獎”評選中，本公司成功榮獲“最佳 H 股和紅籌股年報獎”。

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強化集團一體化信息披露管理模式，緊跟行業監管新動態，優化完善內部審核流程，確保集團範圍內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與規範。本公司建立並不時檢視專門的內幕信息/內幕消息管理制度，涵蓋了內幕信息/內幕消息的範圍、內幕信息/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內幕信息/內幕消息的流轉、報送、披露流程及相關責任落實，制定相關培訓、檢查和處罰措施。本公司綜合運用制度宣導、風險提示、專項培訓、檢查抽查等方式，多措並舉確保內幕信息/內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監管政策與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實。

(十)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博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馬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為魏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馬先生和魏博士已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了相關專業培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經濟、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7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選舉董事、關聯交易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7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2	2	0	0
李嘉士	2	2	0	0
林志權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權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3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

2017年，針對總裁、副總裁實施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確任期期限、崗位職責、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續聘和解聘等條件，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

5

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集約化管控，統一風險語言，統一風險政策和重要制度，統一核心工具和指標，統一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加強對子公司風險管理的規劃、領導和監督，努力打造與經營管理相融合的風險管理體系，支持業務決策的有效執行，保障公司穩健經營。

（一）風險治理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同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還負責審議本集團下屬經監管批准不設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子公司的上述事項。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定性和定量評估集團和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會上報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上報保監會；本公司也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報告。2017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首席風險官擔任主任，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部門，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本公司和主要保險類子公司均成立風險管理部門。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是經營管理委員會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執行機構，負責協助集團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落實風險管理日常事務，主要職責包括：起草風險管理政策和大類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和改進風險管理方法、技術、模型和系統，對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合理確定各類風險限額，監控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推動、指導與監督子公司、各級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制定、改進和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和解決方案；參與公司戰略、業務和投資等領域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協調和協助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並提出風險應對建議；開展風險管理培訓和風險文化建設等。風險管理部門由具有風險管理、財會、精算、投資或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本公司為風險管理人員制定了職業生涯規劃和培訓計劃，持續提高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素質。

（二）風險管理策略與基本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式和手段，實現效益最大化，支持與促進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建立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對集團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公司還建立了危機管理機制和應急預案，提高防範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根據自身情況定期修訂、演練。

（三）風險偏好體系

風險偏好體系是集團整體戰略和全面風險管理的核心內容之一。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子公司實際，本公司基本建立了與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和業務策略相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

本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等。

各子公司據此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確定各自特有的風險偏好維度，並進一步分解為各類風險下具體的風險限額，應用到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與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四）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2017年是保險業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新一輪戰略的規劃之年。本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保監會“防風險、治亂象、補短板”的“1+4”系列文件精神，全力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完善集團化管理機制，加強重點風險管控，夯實合規經營基礎。

深入開展針對9大風險、8大亂象的專項整治活動，查清風險隱患，強化責任追究，堅持標本兼治，補齊制度短板，建設長效治理。

根據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回顧並更新了總體風險偏好，修訂並完善了風險限額體系和風險管理制度，推進和完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持續改進項目。各保險子公司在2017年保監會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監管評估中都取得較好評分。

本公司持續關注宏觀環境、監管政策和市場變化，重點管控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風險，嚴厲打擊違法違規經營行為，妥善控制和防範案件風險，保持對違規行為治理的高壓態勢，確保合規經營指標良好。

本公司2017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

（關於保險、市場、信用等類別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根據監管要求制定完善的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制度的健全性和實施的有效性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實施，審議內控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控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並對內部控制工作機制是否完善、合理和有效進行定期評價。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健全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組織領導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公司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建立健全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

2017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盈利穩定、流動性良好，未發現監管機構重點關注的突出問題和風險，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主要合規指標繼續保持較好水平。一是全面貫徹落實保監會“1+4”系列文件，配合監管開展專項整治，制定下發加強風險防範的工作意見和專項自查工作方案，通過清單化梳理、穿透式排查方式，嚴厲整治八大亂象行為，摸清風險底數。二是持續推行外部監管政策內部逐項追蹤落實機制，依託系統平臺，實現內外制度有效對接和智能化追蹤。三是繼續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積極開展內控自查，優化自查工作方法、程序和系統平臺，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四是強化內控薄弱環節源頭系統整改，聚焦根源問題、總部問題、系統問題，建立源頭整改策略，提升內控執行力。

2018年，公司將緊密圍繞集團轉型2.0“風控能力最強”目標，優化一體化管控體系，強化亂象頑疾管治，創新數字化工具，狠抓內控自律文化，推動內控管理與公司經營全面融合，助力公司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一是全面推動內控融入經營。落實“五個嵌入”要求，逐步將內控管治要求嵌入經營決策、嵌入規章制度、嵌入業務系統、嵌入崗位責任、嵌入績效管理，緊跟業務實際，確保業務發展與內控工作同推進、同佈局。二是實現內控責任穿透式傳導。實施內控責任承諾制度，強化多層次問責措施運用，規範風險信息報送機制，切實增強條線和機構負責人的合規內控履職意識。三是豐富內控管理工具。著力風險管理系統的自動化、智能化、移動化、可視化建設，堅持線上線下聯防，持續優化風險識別工具、方法，提升問題發現能力。

根據保監會《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監發〔2015〕113號）第十四條“保險機構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鼓勵有條件的保險機構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集中、專業”的內部審計體系：一是在集團公司設立審計中心，作為獨立的工作部門，統一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計監督及評價。二是公司內部審計接受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人力資源計劃、財務預算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集團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由集團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三是公司內部審計圍繞“強化內審監督評價與增值服務能力，增加價值，追求卓越”的目標，創建以“流程驅動、前中後臺分離”為特徵的專業化分工模式，首創了全流程的審計質量體系，建立了大數據分析為基礎的遠程審計體系，以風險為導向實施內部審計。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對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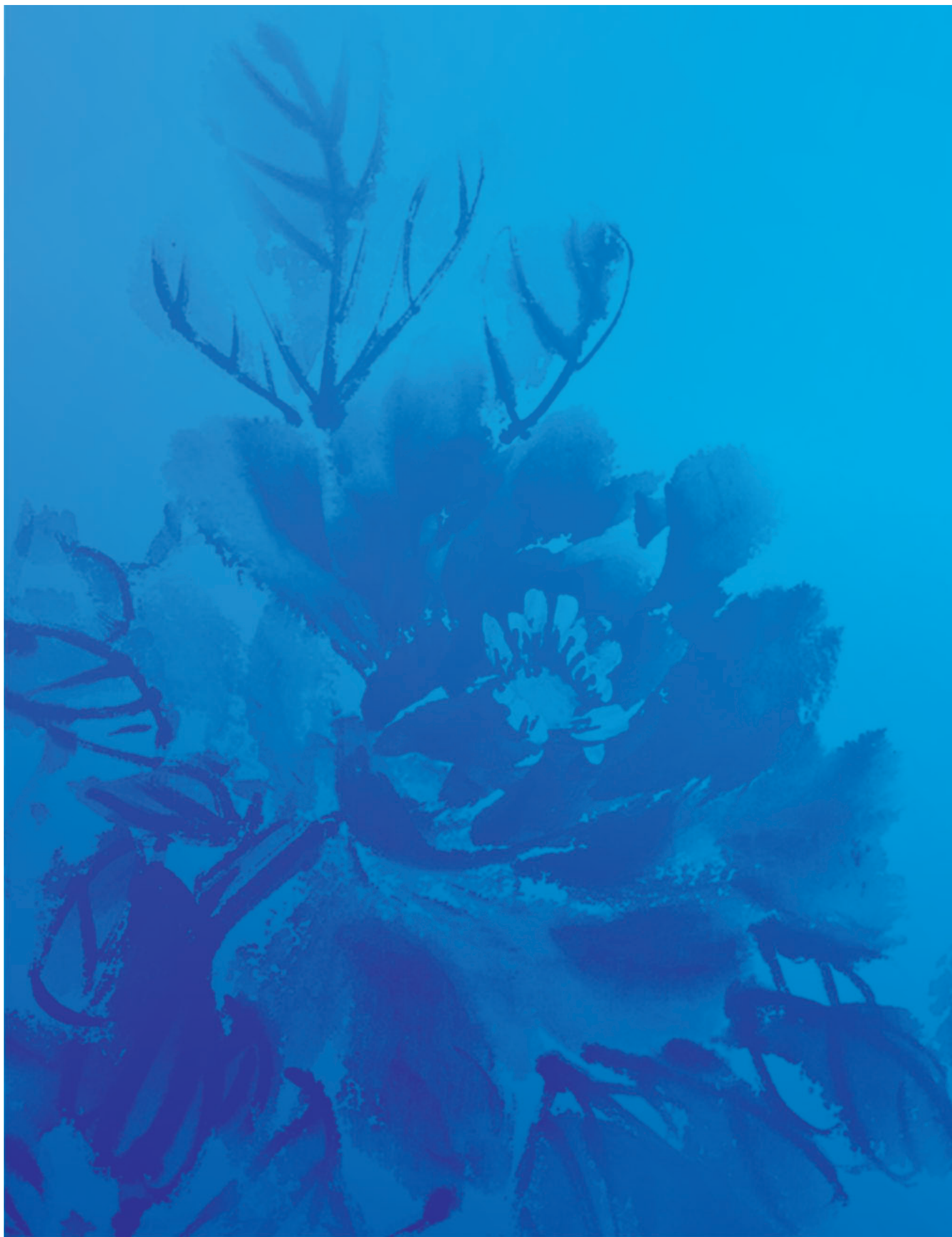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7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國務院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把公司黨建工作要求以及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的相關條款加入《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上證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訂。2017年7月，保監會核准本次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保監會新出臺的《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重點從明確股東權利義務、完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機制、完善表決決議機制、完善獨立董事有關規則、公司治理失靈等特殊事項五個方面，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上證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訂。2018年2月，保監會核准本次修訂。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備查文件目錄	95
公司簡介及釋義	97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3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及釋義

其他信息

公司簡介及釋義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孔慶偉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欣

證券事務代表：潘峰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3 樓 4301 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企業天地 2 號樓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境內簽字會計師：許康璋、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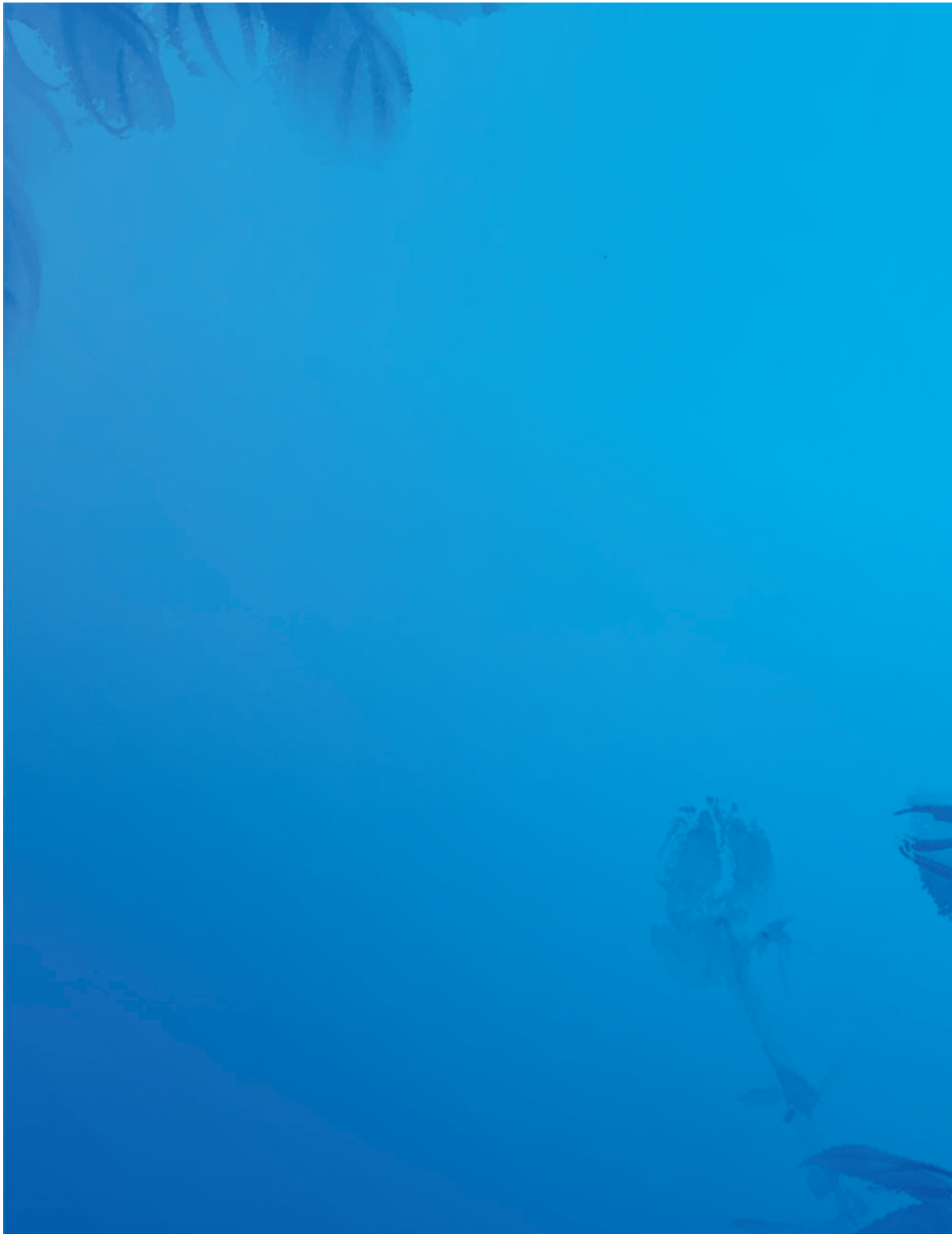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線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太保養老投資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農險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證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P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P5
合併綜合收益表	P6
合併資產負債表	P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P9
合併現金流量表	P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至8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貴集團壽險合同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7,186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70%。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 (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準備金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394 億元，占貴集團總負債的 4%。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 48 “公允價值計量”。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356 億元，占貴集團總資產的 3%。

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對此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 control。
- 我們考慮了準備金金額的覆蓋率，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選取部分產品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測試。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中國太保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

- 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計算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進行復核的控制。

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引，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 (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 進行比較。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281,644	234,018
減：分出保費	6(b)	(15,784)	(13,649)
淨承保保費	6	265,860	220,36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06)	(796)
已賺保費		263,554	219,573
投資收益	7	52,657	43,879
其他業務收入		3,194	2,629
其他收入		55,851	46,508
收入合計		319,405	266,081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39,604)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60,317)	(56,10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101,263)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8	(8,946)	(7,735)
財務費用	9	(3,703)	(2,4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1,8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634)	(69,97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98,377)	(250,01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74	18
利潤總額	10	21,102	16,085
所得稅	14	(6,111)	(3,801)
淨利潤		14,991	12,28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4,662	12,057
非控制性權益		329	227
		14,991	12,28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62	1.33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62	1.3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淨利潤		14,991	12,284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33)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3,283)	(6,25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820	1,566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損益中享有的份額	16	-	(19)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2,496)	(4,674)
其他綜合損益	16	(2,496)	(4,674)
綜合收益總額		12,495	7,61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2,206	7,490
非控制性權益		289	120
		12,495	7,610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商譽	17	962	962
物業及設備	18	17,950	16,664
投資性房地產	19	8,727	8,657
其他無形資產	20	1,490	1,1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55	56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5,230	115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41	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287,497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216,748	139,6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566	6,078
定期存款	27	103,989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368,868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6,187	27,2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17,126	21,138
保戶質押貸款		38,643	27,844
應收利息	31	16,757	17,003
再保險資產	32	22,575	20,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742	1,38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4	16,333	12,267
其他資產	35	12,078	9,269
貨幣資金	36	11,660	15,259
資產總計		1,171,224	1,020,69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7	9,062	9,062
儲備	38	82,714	83,930
未分配利潤	38	45,722	38,7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7,498	131,764
非控制性權益		3,621	2,999
股東權益合計		141,119	134,76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9	802,239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0	56,268	48,796
保戶儲金		75	75
應付次級債	41	3,999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66,243	39,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920	937
應交所得稅		4,934	3,145
預收保費		21,156	22,326
應付保單紅利		24,422	21,735
應付分保賬款		6,002	5,775
其他負債	43	43,847	38,712
負債合計		1,030,105	885,929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1,171,224	1,020,692

孔慶偉
董事

賀青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7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 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 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2017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4,835	8,392	3,969	(8)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23)	(33)	14,662	12,206	289	12,495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6,343)	(6,343)	-	(6,343)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138)	-	-	-	-	-	(138)	645	507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 權益變動	-	9	-	-	-	-	-	9	-	9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312)	(31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369	-	-	(1,369)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613	4,835	9,761	1,546	(4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6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63.43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70 元)。

本集團	2016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享有按權益法 入賬投資的其 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權 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 險準備									
2016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4,171	7,105	8,549	(40)	19	37,728	133,336	2,346	135,68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4,580)	32	(19)	12,057	7,490	120	7,610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	(9,062)	(9,062)	-	(9,062)
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 影響	-	-	-	-	-	-	-	-	-	706	706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	(173)	(17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287	-	-	-	(1,287)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664	-	-	-	-	(664)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742	4,835	8,392	3,969	(8)	-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5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90.62 億元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7 年	2016 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	89,928	68,038
支付的所得稅		(3,879)	(4,9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6,049	63,13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18)	(6,07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334	57
投資淨增加額		(149,496)	(83,467)
收購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6,059)	(132)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	2
收到的利息		44,135	36,907
收到的股息		11,095	8,627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63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104,209)	(43,929)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26,842	10,123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1,000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498)	(8,002)
支付的利息		(3,266)	(1,859)
支付的股利		(6,655)	(9,235)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669	-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537	1,88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29	(7,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0)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7,611)	12,2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7	24,1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86	36,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969	9,717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2	4,633
其他貨幣資金		979	909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17,126	21,1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86	36,397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的年度更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3 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 ²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 2014 年 7 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舊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修訂），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當我們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合並財務報表的影響時，需要考慮到已頒布的保險合同準則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不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且此準則在 2021 年之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預計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僅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於 2018 年 1 月發佈，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已發佈的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存在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計量。該準則需要在當前的計量模型中，對每個報告期間的預估值進行重新計量。合同通過以下幾個模塊來計量：

- 概率加權平均現金流現值
- 明確的風險調整，和
- 合同服務邊際表示合同在覆蓋期間被認為是收入的未實現利潤

此準則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此準則的影響預計是重大的，但是在 2021 年之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17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下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子公司（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其他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信托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托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公募基金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信托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關聯方（續）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 3 至 10 年攤銷。

(1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项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 50% 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可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 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 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 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 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Σ 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 發生概率] / 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 (續)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佣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差損益計算）的 70% 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員工福利（續）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23%至4.94%，和3.25%至4.8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85%至5.00%，和4.90%至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管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資訊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續)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款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90.24 億元，減少 2017 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90.24 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包括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和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17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68%（2016 年：0.38%）。

4. 分部資料 (續)

2017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176,072	105,739	521	(401)	105,859	-	(287)	281,644
減: 分出保費	(2,307)	(13,962)	(197)	395	(13,764)	-	287	(15,784)
淨承保保費	173,765	91,777	324	(6)	92,095	-	-	265,8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5)	(1,803)	44	-	(1,759)	-	18	(2,306)
已賺保費	173,200	89,974	368	(6)	90,336	-	18	263,554
投資收益	45,740	5,362	33	-	5,395	18,826	(17,304)	52,657
其他業務收入	2,809	556	1	-	557	3,757	(3,929)	3,194
其他收入	48,549	5,918	34	-	5,952	22,583	(21,233)	55,851
分部收入	221,749	95,892	402	(6)	96,288	22,583	(21,215)	319,405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9,604)	-	-	-	-	-	-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6,320)	(53,824)	(191)	-	(54,015)	-	18	(60,31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1,445)	-	-	-	-	-	182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	-	-	-	-	-	(8,946)
財務費用	(3,213)	(427)	-	-	(427)	(71)	8	(3,70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	-	-	-	-	-	(1,9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967)	(35,539)	(164)	-	(35,703)	(3,860)	3,896	(82,634)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08,405)	(89,790)	(355)	-	(90,145)	(3,931)	4,104	(298,377)
分部業績	13,344	6,102	47	(6)	6,143	18,652	(17,111)	21,02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91	(14)	-	-	(14)	(4)	1	74
利潤總額	13,435	6,088	47	(6)	6,129	18,648	(17,110)	21,102
所得稅	(3,441)	(2,243)	(8)	-	(2,251)	(385)	(34)	(6,111)
淨利潤	9,994	3,845	39	(6)	3,878	18,263	(17,144)	14,991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4,867	289	-	-	289	74	-	5,230
於合營企業投資	-	29	-	-	29	12	-	41
金融資產*	777,684	75,271	432	-	75,703	35,913	-	889,300
定期存款	81,639	21,264	-	-	21,264	1,086	-	103,989
其他	109,587	49,600	650	(357)	49,893	43,372	(30,188)	172,664
分部資產	973,777	146,453	1,082	(357)	147,178	80,457	(30,188)	1,171,224
保險合同負債	724,712	77,640	324	(203)	77,761	-	(234)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	-	-	-	56,268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	3,999	-	-	3,999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059	5,900	-	-	5,900	284	-	66,243
其他	75,085	22,828	312	(148)	22,992	9,885	(6,681)	101,281
分部負債	916,134	110,432	636	(351)	110,717	10,169	(6,915)	1,030,105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7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990	727	1	-	728	438	-	2,156
資本性支出	1,698	1,965	-	-	1,965	273	-	3,936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925	41	-	-	41	(253)	-	713
利息收入	36,720	4,354	31	-	4,385	1,297	(59)	42,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1,427	-	-	-	-	16	-	1,443

4. 分部資料 (續)

2016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137,565	96,498	475	(366)	96,607	-	(154)	234,018
減: 分出保費	(1,901)	(12,227)	(46)	371	(11,902)	-	154	(13,649)
淨承保保費	135,664	84,271	429	5	84,705	-	-	220,36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7)	(417)	4	-	(413)	-	14	(796)
已賺保費	135,267	83,854	433	5	84,292	-	14	219,573
投資收益	39,883	5,605	27	-	5,632	11,602	(13,238)	43,879
其他業務收入	1,833	421	10	-	431	3,238	(2,873)	2,629
其他收入	41,716	6,026	37	-	6,063	14,840	(16,111)	46,508
分部收入	176,983	89,880	470	5	90,355	14,840	(16,097)	266,081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779)	-	-	-	-	-	-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4,556)	(51,380)	(202)	-	(51,582)	-	36	(56,10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71,885)	-	-	-	-	-	707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7,735)	-	-	-	-	-	-	(7,735)
財務費用	(2,107)	(302)	-	-	(302)	(43)	8	(2,4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03)	-	-	-	-	-	-	(1,8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945)	(32,173)	(164)	-	(32,337)	(3,546)	2,855	(69,97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165,810)	(83,855)	(366)	-	(84,221)	(3,589)	3,606	(250,014)
分部業績	11,173	6,025	104	5	6,134	11,251	(12,491)	16,06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	29	-	-	29	(5)	(6)	18
利潤總額	11,173	6,054	104	5	6,163	11,246	(12,497)	16,085
所得稅	(2,658)	(1,430)	(16)	-	(1,446)	(130)	433	(3,801)
淨利潤	8,515	4,624	88	5	4,717	11,116	(12,064)	12,284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92	14	-	-	14	9	-	115
於合營企業投資	-	31	-	-	31	5	-	36
金融資產*	638,800	66,467	420	-	66,887	24,736	-	730,423
定期存款	110,469	21,111	-	-	21,111	646	-	132,226
其他	98,047	46,033	682	(528)	46,187	43,851	(30,193)	157,892
分部資產	847,408	133,656	1,102	(528)	134,230	69,247	(30,193)	1,020,692
保險合同負債	620,742	73,092	344	(233)	73,203	-	(119)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	-	-	-	48,796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	-	3,998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460	990	-	-	990	654	-	39,104
其他	69,363	19,594	326	(304)	19,616	9,206	(5,555)	92,630
分部負債	783,871	97,739	670	(537)	97,872	9,860	(5,674)	885,929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6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828	733	2	-	735	309	-	1,872
資本性支出	3,061	2,383	1	-	2,384	955	-	6,400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605	251	-	-	251	285	-	1,141
利息收入	32,437	4,389	26	-	4,415	1,003	(22)	37,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34)	(24)	-	-	(24)	(10)	-	(768)

5. 合併範圍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 外, 人民幣 千元)	股本/實收資 本(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 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1)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及年金業 務、養老 保險資產 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1,446,415	1,446,415	-	61.10	62.16	(2)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 50,000 千元	港幣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 服務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天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老 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 投資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養護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山居”)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 業務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1) 本公司、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於 2017 年度向太保資產增資合計人民幣 8 億元, 其中以貨幣出資人民幣 4 億元, 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人民幣 4 億元, 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 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 本公司、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分別持有太保資產 80%、16% 及 4% 的所有者權益。中國保監會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關於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1401 號), 批准太保資產變更註冊資本。太保資產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營業執照變更。

(2) 太保壽險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與長江養老簽署增資擴股協議, 太保壽險以每股人民幣 3.0358 元的價格認購長江養老增發的 49,151.27 萬股股份。本次增資完成後, 太保壽險將持有長江養老 62.16% 的股份, 本公司將通過太保壽險間接持有長江養老 61.10% 的股份。中國保監會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發佈了“關於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1044 號), 並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發佈了“關於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1211 號), 批准了長江養老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的變更。長江養老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營業執照的變更。

(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	產品規模 (千元)	業務性質
卓越財富滬深 300 指數型產品	100.00	3,048,052	本產品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 此外, 為更好地實現投資目標, 本產品可少量投資於即將調入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級市場新股或增發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交易所逆回購、銀行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基金等。對於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產品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 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太平洋 - 中國有色債權投資計劃 (一期)	62.98	2,08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運營的相關項目。
卓越財富股息價值股票型產品	100.00	895,298	本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 (含滬深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允許買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可轉換債券、債券逆回購 (含場內場外等)、證券投資基金 (含場內場外等)、銀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同業存款、通知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本產品還可投資於股指期貨 (僅限套保)。
太平洋成長精選股票型產品	100.00	637,463	本產品投資範圍主要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內依法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創業板及其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債券 (含國債、金融債、次級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地方政府債、可轉換債券、可分離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基金、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級基金優先級和債券型基金、信貸資產支持證券、銀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等) 以及未來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本產品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注: 太保資產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長期壽險保費	164,553	128,258
短期壽險保費	11,232	9,152
財產保險保費	105,859	96,608
	281,644	234,018

6. 淨承保保費 (續)

(b) 分出保費

	2017 年	2016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2,108)	(1,804)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99)	(97)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3,477)	(11,748)
	(15,784)	(13,649)

(c) 淨承保保費

	2017 年	2016 年
淨承保保費	265,860	220,369

7. 投資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53,443	46,472
已實現損失 (b)	(1,571)	(860)
未實現收益 / (損失) (c)	1,443	(768)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58)	(965)
	52,657	43,879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07	678
- 基金	84	127
- 股票	81	38
- 其他權益投資	78	44
	550	8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703	15,3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790	16,3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8,543	5,488
- 基金	7,551	6,298
- 股票	850	601
- 其他權益投資	2,456	1,531
	19,400	13,918
	53,443	46,472

7. 投資收益 (續)

(b) 已實現損失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29)	109
- 基金	(4)	(59)
- 股票	715	(101)
- 其他權益投資	2	1
- 衍生工具	(1)	38
	58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2)	473
- 基金	(4,968)	(2,686)
- 股票	2,936	1,266
- 其他權益投資	60	29
	(2,154)	(918)
長期股權投資	-	70
	(1,571)	(860)

(c) 未實現收益 / (損失)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13)	(373)
- 基金	280	(138)
- 股票	1,254	(264)
- 其他權益投資	22	7
	1,443	(768)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7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579	(975)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6,233	(120)	6,113
- 財產保險	60,931	(6,727)	54,20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2,769	(1,506)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	8,946
	219,458	(9,328)	210,130
	2016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1,507	(728)	40,779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4,654	(153)	4,501
- 財產保險	58,375	(6,774)	51,601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72,608	(1,430)	71,178
保單紅利支出	7,735	-	7,735
	184,879	(9,085)	175,794

9. 財務費用

	2017年	2016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676	917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517	514
	3,193	1,431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455	1,009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53	4
- 長期借款	2	-
	510	1,013
	3,703	2,444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2016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19,612	17,417
審計費	28	24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1,179	970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348	1,17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9)	312	2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467	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21)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8	2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68)	(23)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55	176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658	965
匯兌損益淨額	140	(117)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6,164	14,47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1)	3,323	2,763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22	179
延期支付獎金(2)	3	1
	19,612	17,417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袍金	1,400	1,4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952	5,767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78	353
- 延期支付獎金 (1)	1,733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9,363	6,120
	10,763	7,520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17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1,400,000 元 (2016 年: 人民幣 1,400,000 元)。於 2017 年，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高國富 ¹	-	399	60	-	459
霍聯宏 ²	867	1,300	152	-	2,319
孔慶偉 ³	-	698	107	-	805
賀青 ⁴	866	1,516	183	-	2,565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⁵	-	125	-	-	125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⁵	-	125	-	-	125
吳菊民 ⁶	-	62	-	-	62
吳俊豪	-	-	-	-	-
哈爾曼 ⁵	-	125	-	-	125
王堅	-	-	-	-	-
王他竿 ⁷	-	125	-	-	125
孔祥清 ⁷	-	125	-	-	125
朱可炳 ⁷	-	125	-	-	125
陳宣民 ⁷	-	125	-	-	125
	1,733	4,850	502	-	7,085

¹ 2017 年 4 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² 2017 年 10 月起辭任執行董事

³ 2017 年 6 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上述孔慶偉先生 2017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⁴ 2018 年 2 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⁵ 2017 年 6 月，因董事會換屆，王成然先生、鄭安國先生、哈爾曼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⁶ 2017 年 4 月，吳菊民先生因病去世，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⁷ 2017 年 6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196	92	-	1,288
霍聯宏	-	1,196	92	-	1,288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	250	-	-	250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	250	-	-	250
吳菊民	-	250	-	-	250
吳俊豪	-	-	-	-	-
哈爾曼	-	250	-	-	250
王堅	-	-	-	-	-
	-	3,392	184	-	3,576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根據 2011 年 5 月召開的 201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17 年，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小寧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6 年：孫小寧）。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戴志浩 ¹	-	125	-	-	125
周竹平 ²	-	125	-	-	125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³	-	-	-	-	-
袁頌文	-	1,352	176	-	1,528
張新玫	-	250	-	-	250
	-	2,102	176	-	2,278

¹ 2017 年 6 月，因監事會換屆，戴志浩先生不再擔任監事。

² 2017 年 6 月起擔任監事

³ 2017 年 1 月起辭任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戴志浩	-	250	-	-	250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	539	46	-	585
袁頌文	-	1,086	123	-	1,209
張新玫	-	250	-	-	250
	-	2,375	169	-	2,544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於 2017 年和 2016 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 2017 年和 2016 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 2017 年和 2016 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或監事并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 2017 年和 2016 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 2017 年和 2016 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17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2016 年：不包括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 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3	4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1	1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1	-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5,375	22,378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931	712
延期支付獎金 (1)	-	-
	26,306	23,090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7 年	2016 年
當期所得稅	5,668	5,071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443	(1,270)
	6,111	3,801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7 年	2016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820)	(1,566)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利潤總額	21,102	16,08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276	4,021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2	18
無須納稅的收入	(3,702)	(2,974)
不可扣稅的費用	4,490	2,712
其他	45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111	3,801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7 年	2016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4,662	12,05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62	1.33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62	1.3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7 年	2016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8,839)	(11,883)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2,154	9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2,744	3,747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658	965
	(3,283)	(6,25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820	1,56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綜合損益	-	(19)
其他綜合損益	(2,496)	(4,674)

17. 商譽

成本: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62
累計減值: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62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家具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0,516	4,123	984	4,575	1,903	22,101
添置	95	4,752	125	566	287	5,825
轉撥	5,532	(5,976)	-	430	14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2,431)	-	-	-	-	(2,431)
收購子公司	220	-	20	22	44	306
處置	(63)	-	(54)	(267)	-	(384)
2016年12月31日	13,869	2,899	1,075	5,326	2,248	25,417
添置	118	1,877	96	652	376	3,119
轉撥	599	(600)	-	-	1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441)	-	-	-	-	(441)
處置	(134)	-	(68)	(604)	-	(806)
2017年12月31日	14,011	4,176	1,103	5,374	2,625	27,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6年1月1日	(2,448)	-	(570)	(3,473)	(1,356)	(7,847)
計提折舊支出	(357)	-	(126)	(471)	(225)	(1,179)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19	-	-	-	-	19
收購子公司	(23)	-	(9)	(18)	(18)	(68)
處置	9	-	53	260	-	322
2016年12月31日	(2,800)	-	(652)	(3,702)	(1,599)	(8,753)
計提折舊支出	(450)	-	(119)	(541)	(238)	(1,34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59	-	-	-	-	59
處置	36	-	63	604	-	703
2017年12月31日	(3,155)	-	(708)	(3,639)	(1,837)	(9,339)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11,069	2,899	423	1,624	649	16,664
2017年12月31日	10,856	4,176	395	1,735	788	17,950

19.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16年1月1日	7,38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2,431
收購子公司	159
2016年12月31日	9,97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441
2017年12月31日	10,413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1,038)
計提折舊支出	(245)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9)
收購子公司	(13)
2016年12月31日	(1,315)
計提折舊支出	(31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59)
2017年12月31日	(1,686)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8,657
2017年12月31日	8,72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8.5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87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和太保安聯健康險，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936
添置	540
收購子公司	12
2016年12月31日	3,488
添置	785
2017年12月31日	4,273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1,888)
計提攤銷	(421)
收購子公司	(7)
2016年12月31日	(2,316)
計提攤銷	(467)
2017年12月31日	(2,783)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1,172
2017年12月31日	1,490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成本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65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8)
攤銷	(1)
2016年12月31日	(9)
攤銷	(1)
2017年12月31日	(10)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56
2017年12月31日	55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按權益法調 整的淨損益	其他權益 變動	本年股利 分配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2	1	-	-	-	-	1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聚車”)	3	1	-	(3)	9	-	7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道救援”)	17	18	-	1	-	-	19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質重醫院”)	100	92	-	(25)	-	-	67
得道車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道”)	5	3	-	(1)	-	-	2
上海新共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共贏”)	81	-	81	(8)	-	-	73
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基”)	200	-	200	(2)	-	-	198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2,160	-	2,160	84	-	(80)	2,164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250	-	250	-	-	-	250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寧波至璘”)	2,416	-	2,416	33	-	-	2,449
	5,234	115	5,107	79	9	(80)	5,230

於2015年9月18日太保產險與新共贏簽署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同時與新共贏及其自然人股東張文劍簽署股權贈與協議，受讓張文劍持有的新共贏6.63%的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太保在線與新共贏及其餘兩家公司簽署增資協議，太保在線增資人民幣73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在線持有新共贏1.62%的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太保產險與新共贏、其餘七家公司和六位自然人簽署增資協議，太保產險增資人民幣4,0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產險持股比例變更為7.53%，太保在線持股比例變更為0.8%。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太保產險、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夥協議入夥和基，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 20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500 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 99%，認繳出資人民幣 50,000 萬元，首次出資人民幣 20,000 萬元，和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營業執照登記。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太保壽險、上海榛欵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久至逸（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寧波至璘，有限合夥企業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 20 年，認繳出資人民幣 268,480 萬元，太保壽險持股比例 90%，認繳出資人民幣 241,632 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禧信息技術	上海	-	40.00%	40.00%	15,000	4,600	技術開發及諮詢等
上海聚車	上海	-	40.39%	40.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33.22%	33.60%	50,000	50,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5.41%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電腦資訊科技、汽車軟體
新共贏（註 1）	上海	-	8.22%	8.33%	2,637	2,637	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和基（註 2）	上海	-	97.52%		505,000	202,000	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註 3）	不適用	-	70.55%		不適用	3,000,000	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等
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註 4）	不適用	-	38.17%		不適用	6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寧波至璘（註 5）	寧波	-	88.46%		2,684,798	2,684,798	債權投資計劃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註 1：根據新共贏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新共贏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和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和基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3：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4：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同時作為其發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團對該債權投資計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5：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寧波至璘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寧波至璘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寧波至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寧波至璘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寧波至璘	2,726	6	41	35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3,006	-	128	117

其他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7年	2016年
淨(虧損)/利潤	(229)	72
其他綜合損益	-	2
綜合收益總額	(229)	74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38)	26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617	115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41	36

於2017年3月29日太保壽險、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丞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上海達保貴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保貴生”),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太保壽險持股比例34%,認繳出資人民幣3,400萬,首次出資人民幣1,02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資訊服務平臺
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	27.00%	33.33%	10,000	10,000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愛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2,000	網絡科技、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達保貴生	上海	-	33.42%	34.00%	100,000	22,200	保險行業第三方運營服務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收益/(損失)	109,792	(14,64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51。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463	1,368
- 金融債	5,871	5,757
- 企業債	11,243	13,039
	17,577	20,164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0,682	70,387
- 金融債	103,894	106,058
- 企業債	95,344	108,265
	269,920	284,710
	287,497	304,874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2,699	2,899
- 債權投資計劃	92,844	61,397
- 理財產品	89,205	43,338
- 優先股	32,000	32,000
	216,748	139,63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67 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1,061.22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394.72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66 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1,016.95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359.61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41 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651.05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192.11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22 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238.00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56.67 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為人民幣 341.61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197.69 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協力廠商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約為 739.79 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援。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帳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078	5,938
本年變動	488	140
年末餘額	6,566	6,07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安聯健康險和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 20% 繳存資本保證金。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中國民生銀行	568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28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4,182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320	定期存款	5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3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200		
安信農險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光大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566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交通銀行	1,318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88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464	定期存款	5年
中國民生銀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200		
安信農險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4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078		

27. 定期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493	35,683
3個月至1年(含1年)	18,876	10,078
1年至2年(含2年)	25,030	21,180
2年至3年(含3年)	24,090	25,030
3年至4年(含4年)	16,200	24,055
4年至5年(含5年)	16,300	16,200
	103,989	132,226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49,294	25,469
- 基金	4,971	8,741
- 理財產品	-	1,015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6,729	8,424
- 金融債	6,899	1,555
- 企業債	43,258	31,138
	111,151	76,342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30,355	29,571
- 理財產品	19,447	20,232
- 其他權益投資	27,615	19,005
- 優先股	7,764	4,544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40,654	16,340
- 金融債	33,821	18,714
- 企業債	97,602	73,339
- 理財產品	459	624
	257,717	182,369
	368,868	258,711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9,665	5,716
- 基金	292	418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28	1
- 金融債	52	326
- 企業債	497	5,770
	10,634	12,231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2,667	5,682
- 理財產品	1,137	1,561
- 其他權益投資	522	30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	423
- 金融債	194	1,281
- 企業債	1,033	5,993
- 理財產品	-	3
	5,553	14,973
	16,187	27,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 20.72 億元人民幣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29 億元), 其餘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且其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4,232	17,506
交易所	2,894	3,632
	17,126	21,138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1. 應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2,273	10,734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3,657	5,659
應收貸款利息	835	597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9	14
	16,774	17,004
減：壞賬準備	(17)	(1)
	16,757	17,003

32. 再保險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9)	22,575	20,141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如有) 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 淨額	445	(2,419)
收購子公司	-	28
計入損益 (附註 14(a))	(443)	1,270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14(b))	820	1,566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22	445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819	546
資產減值	496	361
備金及手續費	424	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944)	(1,325)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17)	(849)
其他	844	1,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22	445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2	1,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	(937)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6,777	12,76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444)	(496)
	16,333	12,26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8,795	9,287
3個月至1年(含1年)	6,337	2,188
1年以上	1,201	792
	16,333	12,26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71	96
對應的減值準備	(72)	(68)
	99	28

35. 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5,461	3,983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318	1,318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045	763
應收共保款項	87	81
預繳稅金	38	99
其他	4,129	3,025
	12,078	9,269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3.18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8億元)。

36. 貨幣資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9,969	9,71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2	4,633
其他貨幣資金	979	909
	11,660	15,25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4.08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9.53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6. 貨幣資金 (續)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 9.55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8.81 億元) 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37. 股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9,062	9,062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 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本公司 2017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75.24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70.88 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 4.36 億元 (2016 年: 5.04 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97.61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83.92 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續)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分配 2017 年度股息約人民幣 72.50 億元 (每股人民幣 0.8 元 (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718,563	(10,679)	707,8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53	(88)	2,96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862	(111)	2,751
	5,915	(199)	5,716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1,194	(5,089)	36,10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6,567	(6,608)	29,959
	77,761	(11,697)	66,064
	802,239	(22,575)	779,664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7,430	(994)	6,4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616,059	(9,173)	606,886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85	(37)	2,44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79	(75)	2,004
	4,564	(112)	4,452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639	(4,314)	34,32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564	(6,542)	28,022
	73,203	(10,856)	62,347
	693,826	(20,141)	673,685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6,376	(977)	5,399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6 年 1 月 1 日	545,127	(7,743)	537,384
增加	112,439	(2,158)	110,281
減少			
- 賠付款項	(27,969)	656	(27,313)
- 提前解除	(13,538)	72	(13,4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6,059	(9,173)	606,886
增加	143,083	(2,481)	140,602
減少			
- 賠付款項	(30,411)	987	(29,424)
- 提前解除	(10,168)	(12)	(10,1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8,563	(10,679)	707,884

39. 保險合同負債 (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2,118	(2)	2,116
已承保保費	9,152	(91)	9,061
已賺保費	(8,785)	56	(8,729)
2016年12月31日	2,485	(37)	2,448
已承保保費	11,232	(199)	11,033
已賺保費	(10,664)	148	(10,516)
2017年12月31日	3,053	(88)	2,965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1,615	(16)	1,599
已發生賠款	4,604	(125)	4,479
已付賠款	(4,140)	66	(4,074)
2016年12月31日	2,079	(75)	2,004
已發生賠款	6,233	(119)	6,114
已付賠款	(5,450)	83	(5,367)
2017年12月31日	2,862	(111)	2,751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37,618	(4,155)	33,463
收購子公司	408	1	409
已承保保費	96,608	(11,748)	84,860
已賺保費	(95,995)	11,588	(84,407)
2016年12月31日	38,639	(4,314)	34,325
已承保保費	105,859	(13,477)	92,382
已賺保費	(103,304)	12,702	(90,602)
2017年12月31日	41,194	(5,089)	36,105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6年1月1日	34,601	(6,341)	28,260
收購子公司	665	-	665
已發生賠款	58,427	(6,816)	51,611
已付賠款	(59,129)	6,615	(52,514)
2016年12月31日	34,564	(6,542)	28,022
已發生賠款	60,928	(6,731)	54,197
已付賠款	(58,925)	6,665	(52,260)
2017年12月31日	36,567	(6,608)	29,959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6年1月1日	40,033
收到存款	13,050
存款給付	(6,010)
保單費扣除	(192)
利息支出	1,803
其他	112
2016年12月31日	48,796
收到存款	12,945
存款給付	(7,685)
保單費扣除	(167)
利息支出	1,910
其他	469
2017年12月31日	56,268

41. 應付次級債

於2012年8月20日，太保壽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壽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6.58%，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太保壽險於2017年度對該次級債行使贖回權。

於2014年3月5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	本年償還	2017年12月31日
太保壽險	7,500	-	-	(7,500)	-
太保產險	3,998	-	1	-	3,999
	11,498	-	1	(7,500)	3,999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44,646	23,172
交易所	21,597	15,932
	66,243	39,104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3.55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98.57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3. 其他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0,361	17,754
應付職工薪酬	4,703	3,871
應付手續費及備金	3,888	3,470
應付待結算款	3,769	3,525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695	1,538
預提費用	1,317	1,247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1,197	915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910	908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382	519
保險保障基金	381	305
應付共保款項	261	285
其他	4,983	4,375
	43,847	38,712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7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4,560)	14,560	-2.03%
	-25 基點	15,673	(15,673)	2.18%
死亡發生率	+10%	1,741	(1,741)	0.24%
	-10%	(1,722)	1,722	-0.24%
疾病發生率	+10%	8,215	(8,215)	1.14%
	-10%	(8,408)	8,408	-1.17%
退保率	+10%	(1,224)	1,224	-0.17%
	-10%	1,467	(1,467)	0.20%
費用	+10%	5,243	(5,243)	0.73%
	-10%	(5,243)	5,243	-0.73%
保單紅利	+5%	13,722	(13,722)	1.91%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 (續)

	2016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1,620)	11,620	-1.89%
	-25 基點	12,497	(12,497)	2.03%
死亡發生率	+10%	1,454	(1,454)	0.24%
	-10%	(1,434)	1,434	-0.23%
疾病發生率	+10%	4,889	(4,889)	0.79%
	-10%	(4,991)	4,991	-0.81%
退保率	+10%	(794)	794	-0.13%
	-10%	950	(950)	0.15%
費用	+10%	4,224	(4,224)	0.69%
	-10%	(4,224)	4,224	-0.69%
保單紅利	+5%	10,743	(10,743)	1.74%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4.98 億元及人民幣 1.38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01 億元及人民幣 1.00 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9,591	55,880	58,926	57,960	59,974	
1年後	51,733	55,420	57,737	57,071		
2年後	52,324	55,098	56,376			
3年後	52,189	54,798				
4年後	52,08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2,082	54,798	56,376	57,071	59,974	280,30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1,518)	(53,738)	(53,800)	(49,997)	(36,208)	(245,261)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1,52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6,567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42,287	46,868	51,435	50,934	52,415	
1年後	44,203	46,816	50,423	50,251		
2年後	44,660	46,654	49,470			
3年後	44,603	46,351				
4年後	44,42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4,424	46,351	49,470	50,251	52,415	242,91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4,078)	(45,634)	(47,546)	(44,635)	(32,402)	(214,295)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1,34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9,959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1,612	1,939	2,072	2,496	3,301	
1年後	1,633	1,877	1,952	2,488		
2年後	1,612	1,878	1,956			
3年後	1,614	1,851				
4年後	1,59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596	1,851	1,956	2,488	3,301	11,19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595)	(1,841)	(1,926)	(2,340)	(1,984)	(9,686)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35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862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553	1,913	2,050	2,438	3,068	
1 年後	1,579	1,843	1,916	2,414		
2 年後	1,552	1,826	1,944			
3 年後	1,547	1,809				
4 年後	1,52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529	1,809	1,944	2,414	3,068	10,76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529)	(1,799)	(1,892)	(2,246)	(1,894)	(9,360)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34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751

45.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375	122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	-	216,748
定期存款	103,248	741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574	1,294	-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25	22	640	16,187
再保險資產	22,460	-	115	22,575
貨幣資金	10,408	1,000	252	11,660
其他	105,632	839	267	106,738
	1,128,970	4,018	1,274	1,134,262
保險合同負債	802,119	-	120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56,268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3,999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	66,243
其他	64,818	287	311	65,416
	993,522	287	431	994,240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745	129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	-	139,634
定期存款	131,999	227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852	859	-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00	-	404	27,204
再保險資產	20,076	-	65	20,141
貨幣資金	13,953	1,061	245	15,259
其他	91,965	814	252	93,031
	987,024	3,090	966	991,080
保險合同負債	693,482	-	344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48,796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次級債	11,498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104	-	-	39,104
其他	58,284	329	48	58,661
	851,239	329	392	851,960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83	229
美元和港幣	- 5%	(183)	(229)

貨幣	匯率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38	181
美元和港幣	- 5%	(138)	(181)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176	23,275	16,987	226,059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080	62,265	49,317	72,257	6,829	216,7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62	3,086	2,218	-	-	6,566
定期存款	22,369	48,980	32,500	-	140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119	22,704	36,916	102,683	-	229,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7	337	722	128	-	1,9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26	-	-	-	-	17,126
保戶質押貸款	38,643	-	-	-	-	38,64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12	-	-	-	10,948	11,660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	-	56,268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	3,999	-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66,243	-	-	-	-	66,243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422	18,059	20,792	234,601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9,189	27,252	27,331	55,733	10,129	139,634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30	4,444	164	440	-	6,078
定期存款	40,761	46,210	40,115	-	5,140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6	16,734	23,439	71,055	-	15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0	1,653	4,373	851	-	13,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38	-	-	-	-	21,138
保戶質押貸款	27,844	-	-	-	-	27,84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33	-	-	-	10,626	15,259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48,796	-	-	-	-	48,796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	-	-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負債	39,104	-	-	-	-	39,104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22)	(4,221)
-50 基點	21	4,610

人民幣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90)	(2,903)
-50 基點	92	3,18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84	84
-50 基點	(84)	(84)

人民幣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24	124
-50 基點	(124)	(124)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訂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11.7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	-	-	-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	-	-	-	-	216,748
定期存款	103,989	-	-	-	-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422	-	-	-	-	-	229,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	-	-	-	-	-	1,904
應收利息	16,757	-	-	-	-	-	16,757
再保險資產	22,575	-	-	-	-	-	22,575
應收保費	14,034	-	-	-	-	2,299	16,333
貨幣資金	11,660	-	-	-	-	-	11,660
其他	73,260	-	-	-	-	388	73,648
總計	977,846	-	-	-	-	2,687	980,533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天及以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	-	-	-	-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	-	-	-	-	139,634
定期存款	132,226	-	-	-	-	-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40	-	-	-	-	94	150,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7	-	-	-	-	-	13,797
應收利息	17,003	-	-	-	-	-	17,003
再保險資產	20,141	-	-	-	-	-	20,141
應收保費	10,511	-	-	-	-	1,756	12,267
貨幣資金	15,259	-	-	-	-	-	15,259
其他	63,297	-	-	-	-	463	63,760
總計	866,782	-	-	-	-	2,313	869,09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478	104,528	378,581	-	505,58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20,509	158,439	100,625	-	279,5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519	5,737	-	-	7,256
定期存款	-	27,128	88,672	-	-	115,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	58,135	115,310	223,987	109,394	507,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1	2,560	321	13,123	16,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143	-	-	-	17,14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637	12,609	484	47	-	16,777
貨幣資金	10,944	716	-	-	-	11,660
其他	1,240	48,528	1,327	-	-	51,095
小計	16,172	209,326	477,057	703,561	122,517	1,528,63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94,708	144,318	563,213	-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	714	3,132	52,422	-	56,268
保戶儲金	-	75	-	-	-	75
應付次級債	-	236	4,236	-	-	4,4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423	-	-	-	66,423
其他	45,433	19,407	250	17	-	65,107
小計	45,433	181,563	151,936	615,652	-	994,584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2,726	104,831	394,813	-	532,37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7,253	92,806	75,138	-	185,1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320	5,012	691	-	7,023
定期存款	10	56,976	94,329	-	-	151,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	38,302	71,005	143,053	79,026	331,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92	10,724	1,978	11,815	29,4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150	-	-	-	21,15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371	9,908	417	67	-	12,763
貨幣資金	10,452	4,807	-	-	-	15,259
其他	345	35,754	1,333	-	-	37,432
小計	13,294	223,088	380,457	615,740	90,841	1,323,420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72,159	125,254	496,413	-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64	2,496	2,122	44,114	-	48,796
保戶儲金	-	75	-	-	-	75
應付次級債	-	8,080	4,472	-	-	12,5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9,176	-	-	-	39,176
其他	40,059	17,969	210	28	-	58,266
小計	40,123	139,955	132,058	540,555	-	852,691

45.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85	279,512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008	207,740	216,748
定期存款	22,369	81,620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514	211,354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01	2,586	16,187
貨幣資金	11,660	-	11,660
其他	48,629	1,327	49,956
總資產	270,766	784,139	1,054,90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94,708	707,531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714	55,554	56,268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	3,999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66,243
其他	64,857	250	65,107
總負債	226,597	767,334	993,931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633	287,241	304,87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596	130,038	139,634
定期存款	45,761	86,465	132,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951	147,760	258,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24	11,080	27,204
貨幣資金	15,259	-	15,259
其他	35,211	1,333	36,544
總資產	250,535	663,917	914,452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72,159	621,667	693,826
投資合同負債	2,560	46,236	48,796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次級債	7,500	3,998	11,4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104	-	39,104
其他	58,056	210	58,266
總負債	179,454	672,111	851,565

45. 風險管理 (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臺，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厘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

本集團按照償二代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本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18,882	280,012
實際資本	322,882	285,512
最低資本	113,766	97,24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太保產險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4,788	34,702
實際資本	38,788	38,702
最低資本	14,508	13,06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0%	26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7%	296%

45. 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風險 (續)

太保壽險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41,486	213,017
實際資本	241,486	214,517
最低資本	98,460	83,51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5%	257%

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524	741
實際資本	524	741
最低資本	250	12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	607%

安信農險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488	1,389
實際資本	1,488	1,389
最低資本	479	46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	296%

46.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老保障產品	100,474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投資產品	268,257	66,203	66,741	66,180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投資產品	註 1	49,409	49,791	49,516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1	84,571	84,828	84,613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及投資產品	註 1	20,291	20,398	20,396	投資收益
合計		220,474	221,758	220,705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中確認。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次級債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286,52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216,715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3,999	4,216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4,874	327,9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39,634	139,710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11,498	11,97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票	7,776	1,889	-	9,665
- 基金	2,270	689	-	2,959
- 債券	456	1,448	-	1,904
- 其他	-	1,159	500	1,659
	10,502	5,185	500	16,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4,464	4,826	4	49,294
- 基金	30,123	5,203	-	35,326
- 債券	25,680	203,283	-	228,963
- 其他	-	20,237	35,048	55,285
	100,267	233,549	35,052	368,868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3,158	213,557	216,7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7,694	278,835	-	286,529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	-	11,856	11,85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 (附註 47)	-	-	4,216	4,216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票	3,585	2,131	-	5,716
- 基金	5,614	486	-	6,100
- 債券	3,254	10,540	-	13,794
- 其他	-	1,591	3	1,594
	12,453	14,748	3	27,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2,195	3,274	-	25,469
- 基金	37,592	720	-	38,312
- 債券	30,912	118,598	-	149,510
- 其他	-	26,832	18,588	45,420
	90,699	149,424	18,588	258,71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3,355	136,355	139,7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10,623	317,374	-	327,997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	-	11,387	11,38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次級債 (附註 47)	-	-	11,978	11,978

於 2017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9.48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6.54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2016 年本集團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5.06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8.97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數
	年初數	本年增加	轉入第三層級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	497	-	-	-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22	(29)	11	4
- 優先股	-	3,000	4,545	-	219	7,764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8,588	7,703	-	(23)	1,016	27,284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數
	年初數	本年新增/(減少)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8	(5)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019	2,307	1,262	-	18,588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 5.46% 到 14.50% 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利潤總額	21,102	16,085
投資收益	(52,657)	(43,879)
匯兌損益淨額	140	(117)
財務費用	3,186	1,93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55	17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8	1,17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12	2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7	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8	26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68)	(23)
	(26,186)	(23,956)
再保險資產增加	(2,434)	(1,88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4,066)	(4,1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09)	1,566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08,690	73,342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6,733	23,1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9,928	68,038

5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7 年	2016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7	22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分配現金股利

	2017 年	2016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2,234	3,073

50. 關聯方交易（續）

(c)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

	2017 年	2016 年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52	-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7 年	2016 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33	28
延期支付獎金 (1)	3	-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36	28

(1) 上表列示了附註 11(2) 中提及的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 12。

(e)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7 年	2016 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項目工程款等	-	112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f)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16 年和 2017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850	850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	1,023	1,150
		1,873	2,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 IT 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4.63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1.90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47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2) 於 2012 年 11 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 2013 年 2 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90 億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3.30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1.59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6.01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014	848
1至2年(含2年)	817	644
2至3年(含3年)	648	472
3至5年(含5年)	474	473
5年以上	278	218
	3,231	2,655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76	456
1至2年(含2年)	767	359
2至3年(含3年)	523	253
3至5年(含5年)	373	235
5年以上	216	53
	2,855	1,356

52.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於子公司投資	63,039	62,834
物業及設備	28	1,971
投資性房地產	3,553	3,639
無形資產	162	97
預付土地租賃款	33	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0	90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419	60
定期存款	5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6	21,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2	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	743
應收利息	457	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	44
其他資產	2,800	370
貨幣資金	121	96
資產總計	102,098	92,347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9,062	9,062
儲備	70,307	70,814
未分配利潤	21,400	11,291
股東權益合計	100,769	91,16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	-
應交所得稅	56	15
應付子公司款項	31	48
其他負債	1,102	1,117
負債合計	1,329	1,180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102,098	92,347

孔慶偉

董事

賀青

董事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16年1月1日	66,164	3,867	592	70,623	10,487
綜合收益	-	-	(473)	(473)	10,530
宣派股息	-	-	-	-	(9,062)
提取盈餘公積	-	664	-	664	(664)
2016年12月31日	66,164	4,531	119	70,814	11,291
2017年1月1日	66,164	4,531	119	70,814	11,291
綜合收益	-	-	(507)	(507)	16,452
宣派股息	-	-	-	-	(6,343)
2017年12月31日	66,164	4,531	(388)	70,307	21,400

於2017年，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158.66億元（2016年：約人民幣102.38億元）。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經本集團第七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資產擬收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所持有的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安基金”）51%的股權（以下簡稱“交易標的”）。本次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進行。交易標的的掛牌價格為104,500萬元，最終交易價格為104,5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太保資產將持有國聯安基金51%的股份，本公司將通過太保資產間接持有國聯安基金50.83%的股份。本次收購已於2017年7月26日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根據《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商反壟初審函[2018]第17號），本次收購已於2018年1月9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可實施集中的批准。本次收購已於2018年3月28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經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太保產險擬發行“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債”。本期債券於2017年9月28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復（保監許可[2017]1182號），於2017年11月16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98號）。本期債券首期名稱為“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發行首日為2018年3月21日。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5. 合併財務資料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決議批准。



您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本報告及公司已披露業績信息



公司官網



手機 APP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郵編(Zip): 200120
電話(Tel): +8621-58767282
傳真(Fax): +8621-68870791